



LOGOS EVANGELICAL SEMINARY IN TAIWAN
台灣正道福音神學院

學生 / 實習手冊

LOGOS Evangelical Seminary in Taiwan
Student & Field Education Handbook

Student Affairs
學生事務處編製
2024.9修訂

目錄

前 言	3
教 育 理 念	4
新 生 入 學 指 引	5
享 有 成 功 靈 修 生 活 的 建 議	6
週 三 崇 拜	7
禱 告 會	8
靈 修 生 活	8
學 前 靈 修 會	8
關 懷 輔 導 小 組	8
學 位 學 制	9
教 務 規 則	37
費 用 規 則	43
門 徒 培 育 中 心	46
新 生 訓 練	48
特 別 活 動	48
期 末 生 活 評 估	48
學 生 生 活 與 其 他	49
學 生 操 行	49
學 生 訴 怨 與 建 議 辦 法	51
獎 學 金 / 助 學 金	54
台 灣 正 道 福 音 神 學 院 學 生 會	69
學 生 會 章 程	69
實 習 教 育	74
圖 書 館 閱 覽 規 則	82
校 園 位 置 與 交 通 指 引	92
〈 附 件 〉 海 外 教 育 中 心	93

親愛的新同學們：平安！

歡迎您來到台灣正道福音神學院，成為這大家庭中的一員，為您們的到來感到興奮、驕傲。

興奮，因為您來到這裡絕不偶然，那是多少日子的尋求、禱告、預備，多少人的代禱、關懷、支持，最後確定這就是您想來的學校；驕傲，因為您選擇了一條少有人走的路，那是一條連天使都羨慕的榮耀的道路；所以，容我先恭喜你們，終於加入台灣正道的行列。今天你們以台灣正道為榮，明天台灣正道以你們為傲。

不論您在這裡是讀哪一個科別，我們都會在這裡一起學習「深化靈命、廣化學識、活化生活、質化事奉」的功課；操練「具生命力的靈命塑造、具感動力的講道與教導、具僕人化的牧養與關懷、具創作力的領導與執行」等等傳道人所需具備的的素質。

有一天，當您從正道要走出去服事的時候，為您禱祈：相信個個都是「跪下能禱告、站起能講道、出去能宣教」的屬主僕人，時代的工人，基督大能的勇士。

竭誠的歡迎您來，鐵與鐵一定可以磨出刃來！

敬祝

以馬內利

院長

陳敏欽牧師

前 言

首先歡迎各位正道福音神學院“新鮮人”加入福音使者裝備的行列，我們知道要成為合主心意的工人除了必須接受學識上、靈命上的操練之外，更需要接受各種不同生活層次的操練。俗語說得好『在家日日安，出外迢迢難』，這是提醒我們身在他鄉該如何面對新的環境及不同的習俗。

本院特編有“學生手冊”，內容有學院使命、新生入學指引，並分為：靈命、學識、生活及事奉等多項的介紹，主要的目的在幫助學生們於最短時間內有效地適應新的環境及生活。

除本手冊之外，其他相關資訊可向學務處查詢，也隨時歡迎您提供最新的資料給學務處，以便日後修正。

教育理念

一、異象

異象宣言是廣泛的，一般性的陳述

耶穌的異象宣言

「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他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上帝悅納人的禧年」(路 4：18-19；賽 61：1)

正道異象：「深耕新北、立足台灣、放眼華人世界、培育時代工人、造就僕人領袖」

二、使命

使命宣言是明確的、詳細的陳述。

正道使命：「為主圖謀大事，搶救百萬靈魂」

三、目標

目標是一系列具體可行的行動

正道目標「跪下能禱告、站起能講道、出去能宣教」

四、策略

設定計劃策略去達成目標的步驟與做法

正道策略：「具生命力的靈命塑造、具感動力的講道與教導、具僕人化的牧養與關懷、具創作力的領導與執行。」

五、實踐

提供關於將如何完成目標明確的、可估量的、可達成的陳述。

正道實踐：「靈命+學識+事奉+生活」「學術生活+實習生活+校園生活」

學術生活

證書科 30 學分
會

職碩科 60 學分
會

研碩科 60 學分
會

道碩科 90 學分
會

神碩科 26 學分+論文

教博科 10 門課+論文

實習生活

選修

二年實習

二年實習

三年實習+畢業講道

機構服事.宣教.傳道

在職牧會.宣教.傳道

校園生活

學前靈修會、週間崇拜、禱告

學前靈修會、週間崇拜、禱告

學前靈修會、週間崇拜、禱告

學前靈修會、週間崇拜、禱告

指導教授協談、輔導

指導教授協談、輔導

五、開啟未來的三把鑰匙

靈力

人力

財力

教職生

傳道人

董事會

異象與禱告

招生與輔導

發展與支持

新生入學指引

一、申請宿舍 (暫不提供-新宿舍場地未定)

二、赴校報到

1. 參加新生訓練

2. 教務處報到

a. 註冊

b. 選課

c. 到財務處繳費

3. 學務處報到

a. 領學生手冊

b. 辦理學生證

享有成功靈修生活的建議

與神會面最好的時間是每天的開始，因為在早上我們的思想清醒，而新鮮的一日正等著我們去開始。但若有特別原因使我們必須採取別的時間，最好也能將這時間安排得越早越好。選擇一個適合的時間，使你能夠從容不迫，也不受打擾地來到神的面前。

選擇一個你可以經常單獨使用的地方。你一定要以正確的動機開始，而不應以交差作動機。你想花時間單獨與神在一起的原因很簡單，是因為你愛祂。你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祂，所以你迫不及待地走到那特別的寧靜地點，與祂在一起。

這是崇拜和禱告的時間，而不是研經時間。用另一段時間來查考聖經，這樣你的靈修時間便不需很長。馬凱莎(Catherine Marshall)說：「很久以前我就曉得，除非我在一天的開始時，至少有一段簡短的崇拜和禱告時間，否則那天會過得很不對勁。通常我會在這段時間裡問：『主啊，你今天有特別的話對我說嗎？』」。

以下是一個實用簡單靈修程序：

- a. 讀一段聖經，或者是一篇讚美神的詩篇。
- b. 禱告，你可以遵照以下的綱要，為了便於記憶，可用英文縮寫 ACTS 幫助你。
 - A. 尊崇 (Adoration)。讚美神的本性，告訴祂你愛祂、尊崇祂、敬拜祂。
 - C. 認罪 (Confession)。省思是否有不討神喜悅之處並請求主赦免與更新。
 - T. 謝恩 (Thanksgiving)。為祂所成就的、為周圍的人和所發生的事而感謝祂。
 - S. 代求 (Supplication)。把一切祈求帶到祂面前。
- c. 聆聽，在每段禱告期間，停頓下來聆聽，讓祂對你說話。如果時間允許，可以就所讀的聖經安靜默想。

週三崇拜

每週三有學院崇拜(包括:禱告會、畢業講道或其它特別活動),設立的目的是為了幫助學生建立一個敬拜神的生活,吸收諸多傳道前輩生命與事奉的精華,進而發展成熟的基督徒生命。每一位全修生(每學期修 12 學分以上)都必須全程參加;選修學生一同參與七次(按全學期崇拜次數調整)。如有困難無法參加崇拜,請假手續如下:

請假項目:

崇拜 9:30am~11:00am

小組活動/學生活動 11:00am~12:00pm

注意事項:

1. 每學期全修生最多請假兩次,並得看錄影繳交崇拜信息心得。請假前,請先填寫請假單並得到學務處批准後,請假才算生效。
2. 請務必通知您的輔導老師,並告知請假原因。
3. 如因緊急事故而無法事先請假者,需於當天以電話告知學務處與輔導老師,而後行補填請假單。
4. 請勿透過他人代為口頭請假。
5. 無故缺席二次以上之紀錄將會留在學生個人檔案,將影響畢業資格審核。如:選舉權、獎助學金申請資格等。

週三崇拜的出席率將列為畢業要求:

1. 全修生(包含道碩、研碩及證書科):每學期最多可請假二次。
2. 選修生(包含道碩、研碩及證書科):每學期必須出席 7 次。
3. 職碩生:每學期必須出席 4 次晚崇拜及會後的小組時間。
4. 南區教育中心:每學期必須出席 4 次,最多可請假一次。
全修生皆需出席。

※未達出席標準將影響畢業資格審核,因故無法出席崇拜者需看崇拜影片,並於拿到影片後,一星期內繳交 1000-1500 字心得,以代替該次的崇拜出席。

禱告會

本院不單訓練學生「站起能講道、出去能宣教」，也盼望整個學院及學生能成為「跪下能禱告」的人。「舉起禱告的手」是禱告會的宗旨。因此，為著鼓勵全體教職員及學生參與禱告會，學院有舉辦定期禱告會，學院也按著需要設立 40 天連鎖/禁食禱告網。禱告會安排於崇拜後舉行。

靈修生活

1. 鼓勵每日寫靈程札記，或透過關懷小組(鼓勵三人為一伍彼此守望)。
2. 鼓勵宿舍按需要舉行晨更或晚禱。

學前靈修會

為了促進全院師生共同領受異象，同心同行，學院於每學年開學前一週舉辦「學前靈修會」。凡碩士科學生都必須參加，並可邀請配偶一起參加(費用另計)，如因故不能參加者，**必須事先向學務處請假**，並於事後看影片及一星期內繳交心得報告(1000-1500 字)。無故缺席或沒有看影片及繳交心得報告者，紀錄將會留在學生個人檔案一年，同時在這段期間將會喪失一些權利。如：選舉權、獎助學金申請資格等。

關懷輔導小組

關懷小組成立的目的是為關懷學生團體生活並輔導學生把信仰落實到生命與生活中。

全修生及選修生都將編入關懷小組，由輔導老師協助帶領與關懷。

學位學制

一、教牧學博士科

宗旨

提供現任全職傳道人或相關的專業服事者再進修的機會，以提昇其個人靈命成熟，充實其神學根基，發展傳道之專業品質。

目標

幫助學員更有果效地在其服事崗位上服事，目標包括了三方面：聖經與神學、個人及事工。

1. 聖經及神學目標

- a. 學員能在各樣的服事情境下有果效地應用的聖經與神學架構；
- b. 學員能使用這種神學架構來評估和改善學員現有的事工果效
- c. 學員能使用有博士科程度的深度與廣度之研究方法在所選擇的領域裡做專業研究
- d. 學員能獲得一生研究聖經與神學的學術能力來更有果效地教導神的話語

2. 個人目標

- a. 學員能夠反思人生經驗來得到醫治與成長
- b. 學員能夠透過靈修的訓練來塑造合神心意的品格
- c. 學員能夠為自己規畫永久學習和改進的方向

3. 事工目標

- a. 學員能提昇各種服事上的技巧：如講道、領導、協談、行政、尋求異象、教育課程的設計、溝通及跨文化事工等等
- b. 學員能夠在後現代及多元文化的環境下有果效地傳達神

的話語

c. 學員能夠更有果效地管理教會或福音機構

d. 學員能夠建立一個世界觀來傳揚神的信息給不同的文化及種族

e. 學員能夠訓練其他領袖，並且幫助加強他們在教會或福音機構的服事能力

入學資格

1. 具道學碩士或其同等學歷，成績總平均 3.0(B 或 83.5-86.4%) 以上。入學成績平均未達要求者，可先試讀二個課程，若此兩科成績平均達 B 以上則可正式入學。
2. 道學碩士畢業後全職事奉滿三年以上。若申請者在就讀道碩之前已有全時間事奉經驗，可由教會出具事奉年數之證明，交由學校進行評估是否可縮短本條件所列的年限。台灣正道福音神學院保留審核之權利，申請者不得有任何異議。
3. 有兩位以上同工 (牧師/長執) 推薦者。
4. 具備英文閱讀與書寫能力。

課程內容與安排

1. 課程分為四類：聖經課程、教牧學課程、宣教學課程、協談學課程。
2. 學員必須修習 46 學分 (含 40 學分/10 門課的課程，6 學分的論文)。10 門課中包含：2 門必修課，4 門必選課，4 門選修。
 - a. 2 門必修課：「教牧博士科研究方法論」(4 學分) 和 「地方教會信徒的靈命塑造」(4 學分)。
 - b. 4 門必修課：必須在以上四類課程中各選 1 門課。
 - c. 4 門選修課：一般組(無主修)的學員，可以任選 4 門選修課。有分組(有主修)的學員，則需在主修的課程中再選 4 門課。
 - d. 學分論文：「論文計畫書」(2 學分) 和 「畢業論文」(4 學分)
3. 所有課程一律以密集班方式開課，密集上課一週，每科 4 學

分，每天上課 6 個小時。

4. 教牧博士科學期分為冬季(一月至二月)及夏季(六月至七月)。
5. 每科至少須有五人註冊，方得開課。

修業期間

1. 修業期限(含課程部分及論文部分)，至少三年，至多六年，得申請延期一年。特殊個案個別處理。
2. 轉學學分，不得超過畢業學分的五分之二。
3. 欲在校外修課，需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才能將學分轉入本院。校外修課以不超過 1 門為限。

必修課程

- PTS815-TW 地方教會信徒的靈命塑造 (4)
TSS870-TW 教牧學博士科研究方法論 (4)
TSS871-TW 畢業論文計畫書 (2)
TSS872-TW 畢業論文 (4)

畢業條件

1. 依規定修滿 46 學分，成績總平均 3.0 (B 或 83.5-86.4%) 以上。
2. 完成畢業論文，並通過論文口試。
3. 完成離校手續。
(詳細內容，請查閱教牧學博士科學員手冊。)

三、神學碩士科(Th.M.)

宗旨

神學碩士學位是為已取得道學碩士學位者提供進深的神學研究學位，其目的在於培育優質神學研究與教學人才，使學生將來能投身於神學院或教會的神學教育，或為將來修讀哲學博士課程做準備。

招收組別

招收舊約組、新約組、神學組的主修學生。

修業學分與年限

需完成 26 學分，包含：

18 學分：6 門課程，每門 3 學分，必須包含 4 門主修領域課程。

1 學分：學術研討會，為必修學分。

1 學分：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必修課程)。

6 學分：論文(含附註及書目在內，需在 3 萬~5 萬字之間)。或選擇加修兩門與專攻領域有關之課程，並撰寫 2 份(各 1.5 萬~2 萬字之間)報告取代論文寫作。

修業年限

為配合傳道人在職進修之需要，研究生可用全修(兩年)或選修方式攻讀神學碩士課程，修讀神學碩士學位的總年數不得超過六年，包含休學或保留學籍期間。

畢業條件

1. 需修完 20 學分，即 18 學分授課課程、1 學分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及 1 學分學術研討。之後，得申請資格考，資格考通過後，始得申請論文寫作。
2. 必須通過論文書面審核與論文口試(6 學分)，或加修主修領域的 2 門課及 2 份報告(每份 1.5~2 萬字之間)，需經主修組別指導老師及本科主任審核通過。總學分達 26 學分，且總平均至少達到 B(3.0 或 83.5-86.4 分)以上，方取得畢業資格。

報考資格

1. 重生得救的基督徒，蒙召從事神學教育。
2. 具有 ATA 或教育部認證的神學院道學碩士畢業，成績總平均 3.33 (B+ 或 86.5 - 89.9%) 以上。
3. 繳交一份申請者所撰寫的研究報告證明具有進深神學研究的能力。此學術研究報告之主題與內容須符合報考之組別，約 5000-8000 字。
4. 品格高尚，靈命成熟，有神學院教授之推薦。
5. 語言要求：需修過希臘文和希伯來文。

舊約組：一年希伯來文及一年希臘文(若只各修過一學期，入學後需補修一門舊約解經課及一門新約解經課，但不列入神學碩士科學分)

新約組：一年希臘文及一年希伯來文(若只各修過一學期，入學後需補修一門舊約解經課及一門新約解經課，但不列入神學碩士科學分)

神學組：一年希臘文或一學期希伯來文與一學期希臘文

6. 學分費：新台幣 3,200 元/學分

三、道學碩士科

宗旨

裝備個人在不同的服事環境中作牧養事工，諸如牧會服事、跨文化宣教、植堂事工、基督徒教育、神學教育、基督教機構，以及大眾傳媒等。這是許多教會和宗派按牧所要求的學位，雖然並非每位就讀此學位者會尋求被按牧。

目標

此課程在於培養、塑造學生獲得以下各素質：

1. 健壯的個人屬靈生命與品格，藉由
 - a. 投身在課程中品格塑造的學習過程；
 - b. 參與所要求的、或選擇性的團體、個人的活動；諸如校園崇拜、靈修會、禱告會等。
2. 通達的聖經和神學知識，藉由
 - a. 熟練聖經原文的基礎，以及解經的技巧；
 - b. 掌握聖經全面性的內容和信息；
 - c. 學習基督教神學歷史性及系統性的發展；
 - d. 接受訓練以致有能力作批判性、合乎聖經和神學性的思考。
3. 優秀的牧會能力和領導技巧，藉由
 - a. 學習牧會領導、輔導、和講道等各種服事的技巧原則；

- b. 透過課堂上的模擬演練，和實習教育中的各種服事，對上述技巧作出整合性的應用。
4. 能適應不同文化環境的準備，藉由
 - a. 與來自不同背景的人接觸與互動；
 - b. 參與跨文化宣教的服事。

入學資格

1. 以下四種學歷條件，需符合其中之一，且平均成績在 2.67(B-或 80%) 以上。在教會有積極參與事奉者。
 - a. 本院認可之四年制大學畢業者。
 - b. 具四年制神學士學位且至少有二年全職事奉經驗者。
 - c. 三專畢業且有一年工作經驗者，即可依同等學歷來報考。
 - d. 二專或五專畢業且有二年工作經驗者，即可依同等學歷來報考。
2. 重生得救受洗滿二年以上，清楚蒙召或帶職事奉。
3. 有牧師或教會領袖 2 人之推薦信。
4. 通過本院之入學考試。

課程內容與安排

必修科目共 80 學分，選修科目 10 學分，共 90 學分。

修業期間

最少三年，最多七年，得申請延期一年。

必修科目

1. 聖經語文 (6 學分)

LAS511-TW	希臘文	(3)
LAS531-TW	希伯來文	(3)
2. 聖經內容 (24 學分)

OTS542-TW	摩西五經	(3)
OTS559-TW	先知書研究	(3)

OTS527-TW	舊約歷史書	(3)
OTS553-TW	詩歌智慧書	(3)
NTS546-TW	福音書與使徒行傳	(3)
NTS556-TW	保羅書信	(3)
NTS578-TW	一般書信與啟示錄	(3)
TSS500-TW	釋經學	(3)

3. 神學與歷史 (18 學分)

TSS502-TW	神學治學法	(1)
TSS541-TW	系統神學I：導論、啟示論、神論、人論	(3)
TSS542-TW	系統神學II：基督論、聖靈論、救恩論	(3)
TSS543-TW	系統神學III：教會論、終末論	(2)
CHS510-TW	教會歷史	(3)
TSS531-TW	基督教倫理學	(3)
TSS532-TW	護教學	(3)

4. 實踐神學 (29 學分)

PTS517-TW	靈命塑造	(3)
MCS527-TW	個人佈道	(3)
PTS521-TW	講道學 I	(3)
PTS524-TW	講道學 II	(3)
PTS520-TW	畢業講道	(2)
PTS542-TW	教牧學概論	(3)
PTS556-TW	教會禮儀實踐	(1)
CES511-TW	基督教教育概論	(3)
PCS540-TW	教牧協談	(3)
MCS541-TW	宣教學概論	(3)
三	┌ MCS531-TW 開拓與植堂*	(2)
選	└ MCS551-TW 教會增長*	(2)
一	└ PTS548-TW 教會領導與治理*	(2)

5. 實習教育 (必修 3 學分)

FES501~506-TW	教會實習共 6 次	(0)
---------------	-----------	-----

FES511~523-TW 實習課程共 12 課 (0.25)

以下必修課程表

道學碩士科 (必修80)				
三年必修課程表 (2024秋季起適用)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年	靈命塑造	(3)	舊約歷史書	(3)
	摩西五經	(3)	保羅書信	(3)
	希臘文	(3)	系統神學I	(3)
	福音書與使徒行傳	(3)	釋經學	(3)
	個人佈道	(3)	基督教教育概論	(3)
	神學治學法	(1)		
		16	15	
第二年	希伯來文	(3)	詩歌智慧書	(3)
	一般書信與啟示錄	(3)	教會歷史	(3)
	系統神學II	(3)	講道學 II	(3)
	講道學 I	(3)	教牧協談	(3)
		12	12	
第三年	先知書研究	(3)	基督教倫理學	(3)
	系統神學III	(2)	教會增長*	(2)
	教牧學概論	(3)	畢業講道	(2)
	開拓與植堂*	(2)	教會禮儀實踐	(1)
	宣教學概論	(3)	教會領導與治理*	(2)
	護教學	(3)		
		14/16	6/8	

實習教育	<u>實習課程</u>	每一課0.5學分	<u>教會實習</u>	0學分
	1 課:教會觀摩		教會實習1	
	2 課:教會觀摩		教會實習2	
	3 課:教會觀摩回應		教會實習3	
	4 課:卓越教牧論壇		教會實習4	
	5 課:卓越教牧論壇		教會實習5	
	6 課:教牧論壇回應		教會實習6	
	7 課:牧會專題			
	8 課:牧會心得			
	9 課:卓越教牧論壇			
	10 課:卓越教牧論壇			
	11 課:牧會專題			
	12 課:牧會心得			
3	0			

* 開拓與植堂/教會增長/教會領導與治理(三選一)

教會生活的參與及實習

學生在學期間，必須參與地方教會生活，及按規定在教會或基督教機構實習，以了解未來服事之對象，並熟悉事奉工作之運作。如有需要，實習督導會輔導學生加入適當的教會或機構實習。

轉學生

1. 本院或本院所認可之其他神學院碩士科轉學生，成績平均 3.00 (B, 或 83.5%) 以上者，得按本校規定申請轉入本科。
2. 就讀本院基督教研究碩士科學生修滿一年(至少 26 學分)後，如欲轉入本院道學碩士科，必須在畢業前一學期填寫申請表格並繳申請費，但必須經過招生委員會面談通過後始得接受。
3. 其他轉學分規定請參看「教務規則」。

畢業條件

1. 依規定修滿本院 90 學分，成績總平均 3.0 (B 或 83.5-86.4%) 以上。
2. 完成規定的實習課程。
3. 完成離校手續。

四、基督教研究碩士科

宗旨

為培育決志在教會、宣教工場或福音機構全職或帶職事奉者而設。

目標

此課程在於培養、塑造學生獲得以下素質：

1. 健壯的個人屬靈生命與品格，藉由
 - a. 投身在課程中品格塑造的學習過程；
 - b. 參與所要求的一或選擇性的團體、及個人的活動；諸如校園崇拜、靈修會、禱告會等。
2. 通達的聖經和神學知識，藉由
 - a. 掌握聖經全面性的內容和信息；
 - b. 學習基督教神學系統性的發展；
 - c. 接受訓練以致有能力作批判性、合乎聖經、和神學性的思考。
3. 在教會、福音機構、宣教團體配搭服事上能勝任的專業技巧，藉由
 - a. 學習與個人事奉目標相關的各種技巧原則；
 - b. 透過課堂上的模擬演練，和實習教育中的各種服事，對上述技巧作出整合性的應用。
4. 能適應不同文化環境的準備，藉由
 - a. 參與跨文化宣教的服事；
 - b. 與來自不同背景的人接觸與互動。

入學資格

1. 以下四種學歷條件，需符合其中之一，且平均成績在 2.67(B-或 80%) 以上。在教會有積極參與事奉者。
 - a. 本院認可之四年制大學畢業者。
 - b. 具四年制神學士學位且至少有二年全職事奉經驗者。
 - c. 三專畢業且有一年工作經驗者，即可依同等學歷來報考。
 - d. 二專或五專畢業且有二年工作經驗者，即可依同等學歷來報考。
2. 重生得救受洗滿二年以上，清楚蒙召或帶職事奉。
3. 有牧師或教會領袖 2 人之推薦信。
4. 通過本院之入學考試。

課程內容與安排

必修共 44 或 45 學分，選修科目 16 或 15 學分，共 60 學分。

修業期間

最少二年，最多五年，得申請延期一年。

必修科目

1. 聖經內容 (21 學分) :

- | | | |
|-----------|------------------|-----|
| OTS542-TW | 摩西五經 | (3) |
| OTS559-TW | 先知書研究 | (3) |
| NTS546-TW | 福音書與使徒行傳 | (3) |
| NTS556-TW | 保羅書信 | (3) |
| NTS578-TW | 一般書信與啟示錄 | (3) |
| TSS500-TW | 釋經學 | (3) |
| 擇一 | OTS527-TW 舊約歷史書* | (3) |
| 一 | OTS553-TW 詩歌智慧書* | (3) |

2. 神學與歷史 (9 或 10 學分)

- | | | |
|-----------|-----------------------|-----|
| TSS502-TW | 神學治學法 | (1) |
| CHS510-TW | 教會歷史 | (3) |
| TSS541-TW | 系統神學 I : 導論、啟示論、神論、人論 | (3) |

擇「TSS542-TW 系統神學II*：基督論、聖靈論、救恩論 (3)

一「TSS543-TW 系統神學III*：教會論、終末論 (2)

3. 實踐神學 (12 學分)

PTS517-TW 靈命塑造 (3)

MCS527-TW 個人佈道 (3)

PTS521-TW 講道學 I (3)

CES510-TW 基督教教育概論 (3)

4. 實習教育 (必修 2 學分)

FES501~504-TW 教會實習共 4 次 (0)

FES511~518-TW 實習課程共 8 課 (0.25)

以下必修課程表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 (必修44/45)				
兩年必修課程表 (2024秋季起適用)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 年	靈命塑造	(3)	保羅書信	(3)
	摩西五經	(3)	釋經學	(3)
	福音書與使徒行傳	(3)	系統神學I	(3)
	個人佈道	(3)	基督教教育概論	(3)
	神學治學法	(1)		
		13	12	
第二 年	先知書研究	(3)	教會歷史	(3)
	一般書信與啟示錄	(3)	詩歌智慧書*	(3)
	講道學 I	(3)	舊約歷史書*	(3)
	系統神學II*	(3)		
	系統神學III*	(2)		
	11/12		6	

實習教育	<u>實習課程</u>	每一課 0.5學分	<u>教會實習</u>	0學分
	1 課:教會觀摩 2 課:教會觀摩 3 課:教會觀摩回應 4 課:卓越教牧論壇 5 課:卓越教牧論壇 6 課:教牧論壇回應 7 課:牧會專題 8 課:牧會心得		教會實習1 教會實習2 教會實習3 教會實習4	
		2		0

* 系統神學II/系統神學III (二選一)

* 舊約歷史書/詩歌智慧書(二選一)

教會生活的參與

學生在學期間，必須參與地方教會之生活。

轉學生

1. 本院或本院所認可其他神學院碩士科轉學生，成績平均 3.00 (B，或 83.5%) 以上者，得按本校規定申請轉入本科。
2. 請參看「學制規定」裏的「轉換學分原則」。

畢業條件

1. 依規定修滿 60 學分，成績平均 3.0 (B 或 83.5-86.4%) 以上。
2. 完成規定的實習課程。
3. 完成離校手續。

五、宣教碩士科

宗旨

培育宣教、開拓及推動宣教人才，在不同族群中參與宣教、培育門徒、建立教會。

目標

此課程在於培養、塑造學生獲得以下素質：

1. 健壯的個人屬靈生命與品格，藉由
 - a. 投身在課程中品格塑造的學習過程；
 - b. 參與所要求的一或選擇性的團體、及個人的活動；諸如校園崇拜、靈修會、禱告會等。
2. 通達的聖經和神學知識，藉由
 - a. 掌握聖經全面性的內容和信息；
 - b. 學習基督教神學系統性的發展；
 - c. 接受訓練以致有能力作批判性、合乎聖經、和神學性的思考。
3. 在教會、福音機構、宣教團體配搭服事上能勝任的專業技巧，藉由
 - a. 學習與個人事奉目標相關的各種技巧原則；
 - b. 透過課堂上的模擬演練，和實習教育中的各種服事，對上述技巧作出整合性的應用。
4. 能適應不同文化環境的準備，藉由
 - a. 參與跨文化宣教的服事；
 - b. 與來自不同背景的人接觸與互動。

入學資格

1. 以下四種學歷條件，需符合其中之一，且平均成績在 2.67(B-或 80%) 以上。在教會有積極參與事奉者。
 - a. 本院認可之四年制大學畢業者。
 - b. 具四年制神學士學位且至少有二年全職事奉經驗者。
 - c. 三專畢業且有一年工作經驗者，即可依同等學歷來報考。
 - d. 二專或五專畢業且有二年工作經驗者，即可依同等學歷來報考。
2. 重生得救受洗滿二年以上，清楚蒙召或帶職事奉。
3. 有牧師或教會領袖 2 人之推薦信。
4. 通過本院之入學考試。

課程內容與安排

台灣正道福音神學院必修 36 學分，Radius Asia(RA)跨文化宣教訓練中心必修 24 學分(9 個月)，共 60 學分。

修業期間

最少二年，最多五年，得申請延期一年。

必修科目

1. 聖經內容 (21 學分)：

OTS542-TW 摩西五經 (3)

OTS559-TW 先知書研究 (3)

NTS546-TW 福音書與使徒行傳 (3)

NTS556-TW 保羅書信 (3)

NTS578-TW 一般書信與啟示錄 (3)

擇一 OTS527-TW 舊約歷史書* (3)

一 OTS553-TW 詩歌智慧書* (3)

擇一 TSS500-TW 釋經學* (3)

一 PCS540-TW 教牧協談* (3)

2. 神學與歷史 (12 學分)

TSS502-TW 神學治學法 (1)

CHS510-TW 教會歷史 (3)

TSS541-TW 系統神學I：導論、啟示論、神論、人論 (3)

TSS542-TW 系統神學II：基督論、聖靈論、救恩論 (3)

TSS543-TW 系統神學III：教會論、終末論 (2)

3. 實踐神學 (3 學分)

PTS521-TW 講道學 I (3)

以下必修課程表

宣教碩士科 正道(必修36)

兩年必修課程表 (2024秋季起適用)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年	摩西五經	(3)	保羅書信	(3)
	福音書與使徒行傳	(3)	釋經學*	(3)
	系統神學I	(3)	教牧協談*	(3)
	神學治學法	(1)	系統神學II	(3)
	講道學I	(3)	教會歷史書	(3)
			舊約歷史書*	(3)
		詩歌智慧書*	(3)	
		13	15	
第二年	先知書研究	(3)		
	一般書信與啟示錄	(3)		
	系統神學III	(2)		
	8			

* 釋經學/教牧協談(二選一)

* 舊約歷史書/詩歌智慧書(二選一)

宣教碩士科 RA(必修24)				
9個月宣教訓練				
課名		課名		
宣 教 訓 練	宣教士靈命建告與操練	(3)	世界觀析	(2)
	語言學	(3)	跨文化溝通原則	(2)
	文化語言實習I	(3)	世界主要宗教與民俗信仰	(2)
	文化語言實習II	(3)	禾場生活實務	(2)
	教會拓殖*	(3)	創啟地區的身份.入場.與 營商	(1)
		15		9

*教會拓殖包含使徒行傳的教會拓殖(2學分)，教會拓殖概論(1學分)

教會生活的參與

學生在學期間，必須參與地方教會之生活。

轉學生

1. 本院或本院所認可其他神學院碩士科轉學生，成績平均 3.00 (B, 或 83.5%) 以上者，得按本校規定申請轉入本科。
2. 請參看「學制規定」裏的「轉換學分原則」。

畢業條件

1. 依規定修滿 60 學分，成績平均 3.0 (B 或 83.5-86.4%) 以上。
2. 完成規定的實習課程。
3. 完成離校手續。

六、家庭事工碩士科

宗旨

培育具有神學素養與家庭專業的人才，使教會成為社區的家庭教育中心。

目標

此課程在於培養、塑造學生獲得以下素質：

1. 健壯的個人屬靈生命與品格，藉由
 - a. 投身在課程中品格塑造的學習過程；
 - b. 參與所要求的—或選擇性的團體、及個人的活動；諸如校園崇拜、靈修會、禱告會等。
2. 通達的聖經和神學知識，藉由
 - a. 掌握聖經全面性的內容和信息；
 - b. 學習基督教神學系統性的發展；
 - c. 接受訓練以致有能力作批判性、合乎聖經、和神學性的思考。
3. 在教會、福音機構、宣教團體配搭服事上能勝任的專業技巧，藉由

- a. 學習與個人事奉目標相關的各種技巧原則；
 - b. 透過課堂上的模擬演練，和實習教育中的各種服事，對上述技巧作出整合性的應用。
4. 能適應不同文化環境的準備，藉由
- a. 參與跨文化宣教的服事；
 - b. 與來自不同背景的人接觸與互動。

入學資格

1. 以下四種學歷條件，需符合其中之一，且平均成績在 2.67(B-或 80%) 以上。在教會有積極參與事奉者。
 - a. 本院認可之四年制大學畢業者。
 - b. 具四年制神學士學位且至少有二年全職事奉經驗者。
 - c. 三專畢業且有一年工作經驗者，即可依同等學歷來報考。
 - d. 二專或五專畢業且有二年工作經驗者，即可依同等學歷來報考。
2. 重生得救受洗滿二年以上，清楚蒙召或帶職事奉。
3. 有牧師或教會領袖 2 人之推薦信。
4. 通過本院之入學考試。

課程內容與安排

神學課程必修 36 學分，家庭事工課程必修 24 學分，共 60 學分。

修業期間

最少二年，最多五年，得申請延期一年。

必修科目

1. 聖經內容 (21 學分)：
- | | | |
|-----------|----------|-----|
| OTS542-TW | 摩西五經 | (3) |
| OTS559-TW | 先知書研究 | (3) |
| NTS546-TW | 福音書與使徒行傳 | (3) |
| NTS556-TW | 保羅書信 | (3) |
| NTS578-TW | 一般書信與啟示錄 | (3) |

- 擇 〔OTS527-TW 舊約歷史書* (3)
 一 〔OTS553-TW 詩歌智慧書* (3)
 擇 〔TSS500-TW 釋經學* (3)
 一 〔PCS540-TW 教牧協談* (3)

2. 神學與歷史 (12 學分)

- TSS502-TW 神學治學法 (1)
 CHS510-TW 教會歷史 (3)
 TSS541-TW 系統神學I：導論、啟示論、神論、人論 (3)
 TSS542-TW 系統神學II：基督論、聖靈論、救恩論 (3)

3. 實踐神學 (3 學分)

- PTS521-TW 講道學 I (3)

4. 實習教育 (必修 2 學分)

- FES501~504-TW 教會實習共 4 次 (0)
 FES511~518-TW 實習課程共 8 課 (0.25)

以下必修課程表

家庭事工碩士科 兩年必修課程表 (2024秋季起適用) 總學分:60(神學課程36；家庭事工24)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 年	摩西五經 (3)	保羅書信 (3)	
	福音書與使徒行傳 (3)	系統神學II (3)	
	系統神學I (3)	教會歷史 (3)	
	神學治學法 (1)		
	10		9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3)	家庭資源管理 (3)	
人類發展 (3)	親職教育 (3)		
	6		6

第 二 年	講道學I (3)	釋經學* (3)
	先知書研究 (3)	教牧協談* (3)
	一般書信與啟示錄 (3)	舊約歷史書* (3)
		詩歌智慧書* (3)
	9	6
	婚姻與家人關係 (3)	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規劃 (3)
	家庭政策 (3)	家庭教育活動推展 (3)
	6	6
以下必修		
實 習 教 育	<u>實習課程</u>	<u>教會實習</u>
	1 課:教會觀摩	教會實習1
	2 課:教會觀摩	教會實習2
	3 課:教會觀摩回應	教會實習3
	4 課:卓越教牧論壇	教會實習4
	5 課:卓越教牧論壇	
	6 課:教牧論壇回應	
	7 課:牧會專題	
	8 課:牧會心得	
2	0	

* 釋經學/教牧協談(二選一)

* 舊約歷史書/詩歌智慧書(二選一)

教會生活的參與

學生在學期間，必須參與地方教會之生活。

轉學生

1. 本院或本院所認可其他神學院碩士科轉學生，成績平均 3.00 (B, 或 83.5%) 以上者，得按本校規定申請轉入本科。
2. 請參看「學制規定」裏的「轉換學分原則」。

畢業條件

1. 依規定修滿 60 學分，成績平均 3.0 (B 或 83.5-86.4%) 以上。
2. 完成規定的實習課程。
3. 完成離校手續。

七、基督教研究證書科

宗旨

為一般信徒在教會或福音機構中帶職事奉者，提供一系列的基要神學課程而設。

目標

使學員接受裝備後，能幫助個人進深且更有效的參與服事。

對象

信徒領袖，長執同工，主日學老師，團契輔導，短宣事奉者，及從職場提早退休後全心事奉者。

入學資格

1. 以下四種學歷條件，需符合其中之一，且平均成績在 2.67(B-或 80%) 以上。在教會有積極參與事奉者。
 - a. 本院認可之四年制大學畢業者。
 - b. 具四年制神學士學位且至少有二年全職事奉經驗者。
 - c. 三專畢業且有一年工作經驗者，即可依同等學歷來報考。
 - d. 二專或五專畢業且有二年工作經驗者，即可依同等學歷來報考。
2. 重生得救受洗滿二年以上，清楚蒙召或帶職事奉。
3. 有牧師或教會領袖 2 人之推薦信。
4. 通過本院之入學考試。

課程內容與安排

必修 12 學分，選修 18 學分，共 30 學分。

修業年限

全時間上課，一年可取得結業證書，部分時間選課，最長可延伸到五年。

必修科目

1. 聖經內容 (6 學分) :

OTS542-TW 摩西五經 (3)

NTS546-TW 福音書與使徒行傳 (3)

2. 神學與歷史 (3 學分)

擇一 TSS541-TW 系統神學 I : 導論、啟示論、神論、人論 (3)

一 TSS542-TW 系統神學 II : 基督論、聖靈論、救恩論 (3)

3. 實踐神學 (3 學分)

擇一 PTS517-TW 靈命塑造 (3)

一 MCS527-TW 個人佈道 (3)

以下必修課程表

基督教研究證書科 (必修 12)	
一年必修課程表 (2022 秋季起適用)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摩西五經 (3)	系統神學 I (3)
福音書與使徒行傳 (3)	系統神學 II (3)
個人佈道* (3)	3
靈命塑造* (3)	
9	

*個人佈道/靈命塑造(二選一)

*系統神學 I/系統神學 II(二選一)

*實習教育為選修(若考量轉研碩及道碩者，可選修實習)

*修滿 30 學分，可申請結業。

特點

修滿 30 學分即可得「基督教研究證書」，課程安排彈性大，可按個人時間選課，不用離職就可完成。證書科學分為碩士科學分，學員

經錄取轉入本院之碩士科者，所修學分得依規定轉入。

八、職場基督教研究碩士科（夜間上課）

宗旨

本科旨在培育決志在教會、宣教工場或福音機構帶職事奉者而設。提供基督徒在職進修神學的機會，利用週間晚上時段開課，培育帶職事奉或日後有心全職事奉者，投入牧會開拓、職場宣教等多元服事。

目標

此課程在於培養、塑造學生獲得以下素質：

1. 健壯的個人屬靈生命與品格，藉由
 - a. 投身在課程中品格塑造的學習過程；
 - b. 參與所要求的、或選擇性的團體及個人的活動；諸如校園崇拜、靈修會、禱告會等。
2. 通達的聖經和神學知識，藉由
 - a. 掌握聖經全面性的內容和信息；
 - b. 學習基督教神學系統性的發展；
 - c. 接受訓練以致有能力作批判性、合乎聖經、和神學性的思考。
3. 在專門性的服事上能勝任的專業技巧，藉由
 - a. 學習與個人事奉目標相關的各種技巧原則；
 - b. 透過課堂上的模擬演練，和實習教育中的各種服事，對上述技巧作出整合性的應用。
4. 能適應投入職場宣教的準備，藉由
 - a. 對於職場宣教的了解與參與；
 - b. 與來自各專業領域之基督徒接觸與互動。

入學資格

1. 以下四種學歷條件，需符合其中之一，且平均成績在 2.67(B-或 80%) 以上。在教會有積極參與事奉者。
 - a. 本院認可之四年制大學畢業者。

- b. 具四年制神學士學位且至少有二年全職事奉經驗者。
 - c. 三專畢業且有一年工作經驗者，即可依同等學歷來報考。
 - d. 二專或五專畢業且有二年工作經驗者，即可依同等學歷來報考。
2. 重生得救受洗滿二年以上，清楚蒙召或帶職事奉。
 3. 有牧師或教會領袖 2 人之推薦信。
 4. 通過本院之入學考試。

課程內容與安排

神學課程必修 42 學分，職場事奉必修 6 學分，並選修 12 學分，共 60 學分。

修業期間

全修（四年）或選修（七年）完成，同時配搭於教會或機構實習服事。

必修科目

1. 聖經內容（15 或 18 學分）：

OTS542-TW 摩西五經 (3)

擇一 OTS553-TW 詩歌智慧書 (3)

一 OTS527-TW 舊約歷史書 (3)

NTS546-TW 福音書與使徒行傳 (3)

NTS556-TW 保羅書信 (3)

NTS578-TW 一般書信與啟示錄 (3)

TSS500-TW 釋經學（講道學I，二選一） (3)

2. 神學與歷史（13 學分）

TSS502-TW 神學治學法 (1)

TSS541-TW 系統神學I：導論、啟示論、神論、人論 (3)

TSS542-TW 系統神學II：基督論、聖靈論、救恩論 (3)

TSS531-TW 基督教倫理學 (3)

CHS510-TW 教會歷史 (3)

3. 實踐神學 (9 或 12 學分)

- PTS517-TW 靈命塑造 (3)
 MCS527-TW 個人佈道 (3)
 MCS541-TW 宣教學概論 (3)
 PTS521-TW 講道學I(釋經學，二選一) (3)

4. 職場事奉相關課程 (6 學分)

5. 實習教育 (必修 2 學分)

- FES501~504-TW 教會實習共 4 次 (0)
 FES511~518-TW 實習課程共 8 課 (0.25)

以下必修課程表

職場基督教研究碩士科 (必修48)			
四年必修課程表 (2024秋季起適用)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年	摩西五經	(3)	福音書與使徒行傳 (3)
	系統神學I	(3)	職場事奉相關課程 (6)
	靈命塑造	(3)	
	神學治學法	(1)	
		10	9
第二年	保羅書信	(3)	系統神學II (3)
	個人佈道	(3)	教會歷史 (3)
		6	6
第三年	詩歌智慧書*	(3)	一般書信與啟示錄 (3)
	基督教倫理學	(3)	舊約歷史書* (3)
			釋經學* (3)
		3/6	3/9

第四年	講道學I*	(3)	宣教學概論	(3)
		0/3		
以下必修				
實習教育	<u>實習課程</u>	每 一 課 0.25 學 分	<u>教會實習</u>	0 學 分
	1 課:教會觀摩 2 課:教會觀摩 3 課:教會觀摩回應 4 課:卓越教牧論壇 5 課:卓越教牧論壇 6 課:教牧論壇回應 7 課:牧會專題 8 課:牧會心得		教會實習1 教會實習2 教會實習3 教會實習4	
		2		0

*講道學I&釋經學(二選一)/ 詩歌智慧書&舊約歷史書(二選一)

*職場事奉相關課程開課時會告知學生

**實習教育為必修(2024秋改制)

教會生活的參與

學生在學期間，必須參與地方教會之生活。

轉學生

1. 本院或本院所認可其他神學院碩士科轉學生，成績平均 3.00(B，或 83.5%) 以上者，得按本校規定申請轉入本科。
2. 請參看「學制規定」裏的「轉換學分原則」。

畢業條件

1. 依規定修滿 60 學分，成績平均 3.0 (B 或 83.5-86.4%) 以上。
2. 完成規定的實習課程。
3. 完成離校手續。

九、職場基督教研究證書科（夜間上課）

宗旨

為在教會或福音機構中的帶職事奉者，提供一系列的基要神學課程而設。

目標

學生按個人興趣或事工需要選修課程接受裝備後，能幫助個人更有效地參與服事。

入學資格

1. 以下四種學歷條件，需符合其中之一，且平均成績在 2.67(B-或 80%) 以上。在教會有積極參與事奉者。
 - a. 本院認可之四年制大學畢業者。
 - b. 具四年制神學士學位且至少有二年全職事奉經驗者。
 - c. 三專畢業且有一年工作經驗者，即可依同等學歷來報考。
 - d. 二專或五專畢業且有二年工作經驗者，即可依同等學歷來報考。
2. 重生得救受洗滿二年以上，清楚蒙召或帶職事奉。
3. 有牧師或教會領袖 2 人之推薦信。
4. 通過本院之入學考試。

課程內容與安排

必修 18 學分，選修 12 學分，共 30 學分。

修業年限

全修（二年）或選修（五年）完成。

必修學分

1. 聖經內容（6 學分）：

OTS542-TW 摩西五經 (3)

NTS546-TW 福音書與使徒行傳 (3)

2. 神學與歷史（3 學分）

- 擇 ㄐ TSS541-TW 系統神學I：導論、啟示論、神論、人論 (3)
 一 ㄊ TSS542-TW 系統神學 II：基督論、聖靈論、救恩論 (3)

3. 實踐神學 (3 學分)

- 擇 ㄐ PTS517-TW 靈命塑造* (3)
 一 ㄊ MCS527-TW 個人佈道* (3)

4. 職場事奉相關課程 (6 學分)

以下必修課程表

職場基督教研究證書科 (必修18) 二年必修課程表(2024秋季起適用)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 一 年	靈命塑造*	(3)	系統神學I* (3)
	摩西五經	(3)	系統神學II* (3)
		3/6	3
第 二 年	福音書與使徒行傳	(3)	職場事奉相關課程 (6)
	個人佈道*	(3)	
		3/6	

*靈命塑造/個人佈道 (二選一)

*系統神學I/系統神學 II(二選一)

*實習教育為選修(若考量轉研碩及道碩者，可選修實習)

*職場事奉相關課程開課時會告知學生

*修滿 30 學分，可申請結業

特點

修滿 30 學分即可得「職場基督教研究證書」，課程安排彈性大，可按個人時間選課，不用離職就可完成。證書科學分為碩士科學分，學員經錄取轉入本院之碩士科者，所修學分得依規定轉入。

教務規則

一、入學辦法

A. 入學委員會

1. 本院各科入學審核工作由「入學委員會」統籌辦理。
2. 入學委員會由教務長和教授代表組成。

B. 入學資格（見各科規定）

C. 報名手續

1. 向教務處註冊組或從本院網站索取報名資料。
2. 填妥各項報名表格、見證書，連同以下三項寄回本院。
 - * 三張 2 吋證件格式照片(可使用電子檔)
 - * 大學/神學院畢業證書影印本乙份
 - * 申請費用
(碩士科及證書科 NT.1,600；神學碩士科 NT.2,200; 教牧博士科 NT.2,400)
3. 申請最高學位正式成績單，並請他們直接寄到本院。(非中文/英文大學或神學院畢業，成績單請附中
文或英文翻譯)
4. 推薦書兩份，請推薦人直接寄到本院。
5. 本學院採學期制，每學期均可申請入學。
6. 經初審合格，即安排入學考試與面談。(教牧博士科不需
要入學考試。)

D. 特殊申請手續:

1. 離婚/再婚/分居申請者:請對下列幾點寫 1 至 2 頁的說明。
 - ❖ 大略的情況，包括婚姻協談和合好的嘗試。

- ❖ 你對聖經中關於離婚的教導的看法，你的情況與這教導有何關聯。
- ❖ 你預見這對你未來事工會帶來怎樣的影響。

E. 入學考試與面談

1. 入學考試分聖經新舊約常識、神學觀念與英文能力測驗；教牧博士科免試。
2. 考試地點在新莊校本部；其他校區，委請當地負責牧者或教會領袖主持。
3. 申請神學碩士、道學碩士、基督教研究碩士及基督教研究證書科入學者都要經過入學委員會安排之面談。神學碩士、道學碩士面談旨在了解申請者重生得救、蒙召事奉之經歷，已婚者須夫妻一同面談。若是申請者居住於較遠的地方，申請者將會被允許安排視訊面試。

F. 錄取通知

1. 審查合格並經入學面談考試及格後，即發出錄取通知，並通知選課註冊日期。請於收到入學通知後的兩週內回覆入學意願。
2. 經錄取之新生因故不能於該學期報到入學，得於開學 兩星期前向教務處註冊組書面申請延期入學，並辦理保留學籍。延期至多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一學期。

G. 學生類別

1. 正式生：正式錄取，修讀博士、碩士學位或證書科之學生。
此類又分全修與選修生。
2. 旁聽生：符合教務處旁聽資格者，不計學分，需繳交旁聽費。
3. 學分班：符合入學資格，經過審查，但未參加入學考試者。
通過入學考試之前可先選修 15 學分。

H. 新生訓練

1. 新生必須參加新生訓練，每學期開課前一週舉行。

2. 新生訓練內容包括：教務規則、校園參觀、圖書館與環境介紹及學院生活須知等。

二、學制規定

A. 學年與學期

1. 每學年分二學期授課，秋季九月至一月，春季二月至六月。
2. 冬、夏季安排密集課程，另有學生暑期實習。
3. 每學期共十六週，學期中有一週溫書週不上課，第十六週為期末考試週。

B. 學分成績

1. 請假或曠課達到上課總時數十分之二者，該科學分不計。
2. 學期成績以 C-(70 分)為及格；D-(60 分)以上者得准補考一次。補考及格者以 C-(70 分)計。
3. 學期成績採英文字母等次和分數記錄，其換算如下：

<u>等級</u>	<u>分數</u>	<u>平均積分</u>
A	93.5 - 100.0	4.00
A-	90.0 - 93.4	3.67
B+	86.5 - 89.9	3.33
B	83.5 - 86.4	3.00
B-	80.0 - 83.4	2.67
C+	76.5 - 79.9	2.33
C	73.5 - 76.4	2.00
C-	70.0 - 73.4	1.67
D+	66.5 - 69.9	1.00
D	63.5 - 66.4	1.00
D-	60.0 - 63.4	0.67
F	59.9 or 以下	0.00
P	Passed	
NP	Not Passed	
I	Incomplete grade	
IP	Course in Progress	
IS	Independent Study	

WP	Withdraw with passing grade
WF	Withdraw with failing grade
NR	Not Reported

4. 部份課程得以「P」或「NP」登錄，「P」者不列入平均積分。
5. 退課登錄：第 1~7 週沒登錄，第 8 週起登錄以「WP」或「WF」，沒有學分，不影響平均積分。

C. 作業規定

1. 各科作業須於每學期最後一個週五前繳交。
2. 碩士科課程，學生若因個人健康(請提供醫院證明)或家庭變故未能按規定繳交作業者，可在學期結束前向教務處申請作業延期，經該科教授及教務處之同意後，繳交延期費用，由教務同工存檔，成績暫列「I」。
3. 申請延期繳交作業之學生，必須在該學期結束後三個月內補繳與該科教授，將其成績改為一般等級 (A 至 C-或 F)。
4. 未按規定繳交作業者，該科教授可自行決定給予該生降低成績或「F」，凡必修科得「F」之學生，必須重修該科。

D. 註冊與選課

1. 新舊生均必須按照指定時間註冊，逾期註冊需繳交遲註冊費。
2. 註冊手續必須按教務處規定步驟進行。
3. 學生選課時必須按所屬科系和年級為決定因素，且以必修科目為優先。碩士科學生每學期以選修 18 學分以內為原則〈不含密集課程〉，超過者必須向教務處申請且獲通過。
4. 碩士生每學期必須最少修 12 學分，博士生最少 8 學分，神碩生最少 6 學分，方被算為全時間修讀學生。
5. 學生需依規定繳費，若有困難得依規定向會計室申請分期付款，或向學務處申請補助。

E. 加退選課

1. 加選：上課第一週可加選課程或加選旁聽課程；若是密集

- 課程，上課第一天可加選課程或加選旁聽課程。
2. 退選：一般學期開課後七週內，學生可以退選課，第二週起需交手續費；若是密集課程第一天可退選，或改為旁聽課程。
 3. 退選課程退費：學費退費辦法請參考「退費標準」(P.40)。

F. 個別指導

1. 學生若因特殊需要有意研讀某專題者，可申請作獨立研究，由本院指定教授予以指導。獨立研究之學分總數，教牧學博士科不得超過四學分，神學及道學碩士科不得超過九學分，基督教研究碩士科不得超過六學分。(特殊需要指的是，只差一門課就可畢業，而這門課在過去二年本院沒有開過)有意研究某專題，主要目的是輔導學生就某專題深入研究。研究範圍不是本院正規課程中所列課程。
2. 學生修習獨立研究者，每學期不得超過三學分。
3. 獨立研究的期限與學期期限相同，在該學期中，學生必須與指導教授見面至少三次：第一次為釐定題目、研究範圍和內容。第二次為檢討進度，第三次在學季末舉行。學生必須參與考試或繳交研究報告。經審閱合格，方得授予學分。

G. 休學與保留學籍

1. 學生若休學一個學期，仍需在該學期開學前辦理「休學」手續。
2. 「休學」只有效一至二學期，學生仍需重新辦理休學手續。
3. 學生若沒辦理休學，就會被當作退學處理。
4. 如欲復學，學生可填寫「復學申請」。
5. 休學以二年為最高時限，逾期的學生會被當作退學處理。若要復學，必需重新辦理入學手續。
6. 新生當學季末就讀需辦理「保留學籍」，並繳交 500 元。學生若沒辦理「保留學籍」，視同無學籍，將來若要再申請入學，則須重考。

H. 轉換學分原則

從其他神學院之碩士課程轉到本院之碩士課程

1. 成績必須是 B (83.5-86.4 分) 或以上。
2. 轉學之學分總額不能超過本學院該學位畢業要求的二分之一。

三、其他

A. 學籍記錄

1. 學生之學籍成績永久保存於本院，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依規定保存五年。為保障個人隱私權，非經本人簽名申請，本院不發給此項記錄。請以書面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2. 學生有權要求本院將其個人之學籍成績記錄發給其指定對象。請以書面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B. 調閱記錄權利

1. 學生有權調閱個人之學籍成績記錄，若經確認有錯誤或誤報，學生得要求更正。
2. 申請入學之推薦信，若學生已簽名放棄調閱權，不得申請調閱。

C. 語言能力

神學英文：

學生入學考試需經神學英文能力測驗。英文測驗不及格者，須依規定在本院補修英文課程一學期，以增強英文閱讀及理解能力。

費用規則

一、台灣地區學雜費標準 (2024 學年度起)

一切費用均以新台幣為單位，費用調整恕不另外通知。

除學分費外，一切費用恕不退費。

所有費用須在規定期限內繳清。

學費部分若有需要分期付款，請向學務處申請學費分期付款。

1. 新生報名費

科別	每學分收費
道學碩士科、基督教研究碩士科、職場碩士科、 宣教碩士科、家庭事工碩士科、證書科、學分班	NTD 1,600
神學碩士科	NTD 2,200
教牧博士科	NTD 2,400

2. 學分費

科別	類別	每學分收費
道學碩士科、基督教研究碩士科、 職場碩士科、宣教碩士科、家庭事 工碩士科、證書科、學分班	非錄影課	NTD 2,400
道學碩士科、基督教研究碩士科、 職場碩士科、宣教碩士科、家庭事 工碩士科、證書科、學分班	錄影課	NTD 2,040
神學碩士科	非錄影課	NTD 3,200
教牧博士科	非錄影課	NTD 4,200
道學碩士科、基督教研究碩士科、 職場碩士科、宣教碩士科、家庭事 工碩士科、證書科	旁聽	NTD 500
神學碩士科	旁聽	NTD 500
教牧博士科	旁聽	NTD 1,200

3. 手續費/申請費

類型	科別	費用
遲註冊費	全部	NTD 200
遲交學費	神學碩士科、道學碩士科、基督教 研究碩士科、職場碩士科、宣教碩 士科、家庭事工碩士科、證書科、 學分班	NTD 150

遲交學費	教牧博士科	NTD 400
遲加、退選	全部科別 (一般學期第2週起要收費)	NTD 150 (一門課)
作業延期費	神學碩士科、道學碩士科、基督教研究碩士科、職場碩士科、宣教碩士科、家庭事工碩士科、證書科、學分班	NTD 500 (一門課)
作業延期費	教牧博士科	NTD 800 (一門課)
保留學籍	全部科別	NTD 500
證件複印	全部科別	NTD 100
成績單	全部科別	NTD 100 (每份)
在學證明	全部科別	NTD 100 (每份)
畢業費	全部科別	NTD 1000
論文延期費	教牧博士科、神學碩士科	NTD 1,500 (每年)
學生證補發	全部科別	NTD 100
其他申請表	根據各科別要求	另訂

二、學費分期付款辦法 (本辦法不適用於密集課程)

1. 註冊時先繳三分之一並繳手續費。
2. 開學後第四週週五之前再繳三分之一。
3. 第八週週五之前繳完餘下三分之一。
4. 未按時付清部分，按照遲交規則處理。

三、退費辦法

學生得於學期結束前退課，凡於第七週週五前退課，學分費得申請退費。退費標準如下：

1. 碩士科一般課程退費標準：

第一週週五以前	100%
第二週週五以前	90%
第三週週五以前	80%

第四週週五以前	70%
第五週週五以前	60%
第六週週五以前	50%
第七週週五以前	30%
第七週以後	0%

2. 碩士科一週密集課退費標準：

第一天	100%
第二天	90%
第三天	50%
第三天以後	0%

3. 教牧博士科一週密集課退費標準：

第一天	25%
第二天	0%

其他密集課退費標準，請洽註冊組。

學生申請退課，本院將於三十日內退費。學生可將退費保留於其帳戶作下學期學費，或主動向會計室提出申請退款。若學生退學離校，請向本院申請退款。

門徒培育中心

Logos Disciple Training Institute

一、宗旨

以純正福音信仰之聖經真理，裝備眾教會有心事奉的信徒，鼓勵善用業餘時間，接受完整而充實的神學教育，成為合神心意的聖工人才，可在教會帶職事奉；亦可預備自己，等候主差遣，成為專職的傳道人。

二、使命

正道門徒培育中心志在裝備主的工人！我們提供紮實課程，藉著實體、網路教學的方式、配合課前與課後的關顧輔導，以幫助現代樂意跟隨主耶穌的門徒在靈命、純正道理、與事奉領導力三方面成長進深、發展恩賜，服事教會。

三、資格

1. 年滿 18 歲，高中職以上畢業，清楚重生得救之基督徒。
2. 願意參與教會服事，並在家庭、職場和社會為主作美好見證者。
3. 願意委身按時上課學習，凡每上一小時課程，另用二小時自習；並按時繳交授課老師指定的作業。

四、學制與課程

1. 門徒培育科/結業與畢業

學員若修滿所規定的學分，由台灣正道福音神學院提供正式的事工證書科結業證書(滿 30 學分)和證書科畢業證書(滿 60 學分)；其中，完成證書科的 60 學分等同二專學歷，加上兩年工作經驗(讀書期間或前後)，即可以大學同等學歷申請碩士班。

2. 轉抵學分(僅提供給二專畢業同等學歷同學)

門徒培育學生凡修讀「與碩士班合開」之課程，作業、成績、學分費一律與碩士班的課程要求相同。經教務長核准，成績單得註明「可轉入碩士科」後，即可申請轉抵碩士班的學分。得轉入學分最多以選修課程 6 學分為限；僅提供二專畢業，加上兩年以上工作經驗的同學選讀。

3. 事工證書科課程

本課程，學員在 6 年內修滿 30 學分 (•必修 12 學分•必選 6 學分•選修 12 學分) 成績及格者得獲頒 [門徒培育科] 結業證書。

新生訓練

新生訓練於每學期開學前舉辦一次。每一位新生均必須要參加。如因故不能參加者，必須事先向學務處請假，並視情況補參加。

特別活動

因著特定的節日或事工，學生會及校方視需要舉辦一些特別活動，包括：

A.一律參加：

1. 學前靈修會
2. 春遊
3. 畢業典禮
4. 神學院聯誼活動

※如因故不能參加者，必須事先向學務處請假

※職場碩士科及職場研究證書科：須參加學前靈修會(可能於週間或週末)及畢業典禮(週六或週日)。

※南區教育中心：必須參加學前靈修會，其它活動則由南區另安排。

B.自由參加

1. 節慶活動
2. 迎新與送舊 (由學生會主導)

期末生活評估

學期中需完成『學生學習與生活自我檢視表』，並在限制日期內繳交給學務同工，逾時將影響操性成績或罰款或指定校內勞動。

學生生活與其他

神學院相當重視同學們的家庭生活，然而孩童在學院的出現所有可能受到的傷害，不但神學院負有相當的責任，同學也會因分心或受干擾而降低學習的效率。神學院的政策，要求在上課期間年幼兒童不宜出現在學院。(例如：辦公室、教室)。

若有任何意外發生，本院將不負任何形式上的責任。但本院竭誠的歡迎所有同學的孩子參加開放家屬參加的活動。

學生操行

學生蒙召為牧者或基督教機構事奉者，按聖經規範，理應在行事為人上，足堪為信徒楷模。本院對學生之品格與生活見證之要求，高於一般社會之期許。學生應遵守法律、尊重憲法的權威和服從學院的政策與校規。學院每學期末會對學生做操行評估，按 A、B、C、D、F 做評比。

「不合宜行為」乃指不符合學生、教職員、學校及教學過程之最大利益的行為。它包括（但不受限）下列諸項目，凡觸犯者將受到處分：

1. 學業上的過失，如：考試作弊、捏造事實、抄襲、及其他課業上不誠實行為；
2. 身體和言語的傷害、恐嚇、脅迫、騷擾等危及他人健康及安全的行為；
3. 使用或持有非法藥物、酗酒、和吸煙等；
4. 性方面的不當行為，如：性攻擊、性騷擾和同性戀行為等；
5. 偷竊及損壞學院或私人物品的企圖或行為；
6. 未經許可持有、複製、或使用學院的鑰匙，以及未經許可進入或使用學院場地；
7. 非法或未經許可在校園內持有槍械、爆炸物、其它武器或危險性化學藥品；
8. 偷竊或不當使用學院的電腦設備，如：
 - a. 未經許可進入、閱讀、或更改職員、教授或私人的檔案；

- b. 未經許可轉送或刪除學院電腦系統的資料；
 - c. 未經許可使用他人的識別資料或密碼；
 - d. 使用電腦設備干擾其他學生、職員或教授；
 - e. 使用電腦設備觀看、傳送或接收猥褻、污穢或其他不當的資訊；
 - f. 使用電腦設備干擾學院電腦系統的正常運作；
9. 打架、口出污穢或粗俗的言語；
10. 違反學院教務的條例與規則。
11. 在公眾群組(Line ,FB,...)散播對學院有傷害之言語。

按加拉太書 6:1-2 的精神，學生操行委員會處理學生事故時，當在基督裡真切關懷學生，使其決議能促成當事人的學習、成長以及專業發展。該學生、學院與教會的長遠福祉乃是委員會決議過程中的首要考量。

為使本院成為一個真正負責且能挽回人的群體，期盼全體師生能共同負起責任，在發現任何同學有不合宜、不道德、傷害本院或其事奉的機構之言行時，即時通知學務處。

學務主任接到報告後，當即時進行必要的調查，包括與各個當事者進行溝通，評估雙方能否自行協商解決，或需要進一步處理。如果事情無法解決，學務主任當匯整當事者提供的資料向院務會議提出書面報告。

必要時，學生操行委員會得約談當事者以作進一步的調查。隨後該委員參考學務長之書面報告，詳加討論，並決定該生是否確實違反校規。如調查屬實，該委員會當向學院的院務會議提出報告。

擔任該委員會主席的學務主任當以口頭並書面通知違規的學生，告知院方的決議及任何相關的處分。學生可選擇接受委員會的裁決或向院務會議提出申訴。陳情書必須在收到裁決書後的兩星期內提出。

院務會議收到陳情書之後將會針對此事件予以討論，學生也有機會作書面的澄清以供執行院務會議斟酌。院務會議最晚在 30 天內當做最後的裁決。全院師生皆須順從院務會議的決

議，並尋求全院的和諧。

學務處對任何學生的處分都要向教授會議提出報告。所有聽證會的記錄、決議及陳情書由學務處存檔保管。

學生操行委員會

主席：學務主任

成員：教務長、教授代表一人

處分方式

1. 警告：初犯者或無意間違反校規者以書面警告。該記錄自生效之日起存檔一年。
2. 留校察看 I：在行為或態度上違反校規者，得予以留校察看一學期。如該生無明顯改正，得勒令休學或退學。
3. 留校察看 II：在課業上違反校規者，除留校察看一學期外，相關課程的學分不予計算。
4. 勒令休學：學生操行委員會決定學生勒令休學之期限。期滿得申請復學。
5. 退學：若學生違反校規之情節重大者，學生操行委員會得給予勒令退學之處分。
6. 上述處分由委員會決議是否記錄在成績單上。保留期限為一至三年，委員會得決議刪除之。

學生訴怨與建議辦法

一般訴怨原則：

學生若有訴怨，應依照馬太福音 18:15-22 之精神，先個別與當事人(含學生和教職員)懇談，以期在事件發生之初即能私下和解。如學生認為無法自行解決，可依照下列程序處理：

1. 若學生無法自行協調，得請學務主任或輔導小組老師，在嚴格保護隱私的前提下，協處理，並於雙方達成協議時終止。必要時，雙方得在協議書上簽名，各自保留一份，第三份送交學務處存檔。

2. 如訴怨無法解決，學生可於兩星期內向學務主任提出書面報告，詳述事件發生始末及處理過程。學務主任先分別約談當事人，小心查證，然後同時會見當事人，期能解決問題。如訴怨情況已解決，學務主任將於兩星期內提出書面報告，當事人必須在記錄上簽名。正本交由學務處存檔，當事人各持有副本一份。
3. 如訴怨與違反校規有關，或當事人確實犯過而無悔意，學務主任當將此事件轉介由學生操行委員會舉行聽證會。如與教職員有關，則該部門主管和人力資源部主任將應邀列席聽證會。
4. 若訴怨沒有照上述步驟獲得解決，學生可在兩星期內向院務會議提出陳情。由主席召開聽證會來解決訴怨。委員會可邀請其他成員（如學生會長）列席。委員會當在 30 天內達成決議，並將上有當事人簽名及填寫日期的裁決書遞交給所有當事人。學務處需將裁決書連同聽證會記錄一併存檔。所有的裁決不得更改，並在院務會議或教授會議中提出報告。如委員會的成員涉案，學務主任得委任其他教職員代替之。如學務主任涉案，則由院長委任他人取代學務主任處理。

性騷擾訴怨原則：

本院按新北市政府規定，有關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設立性平委員會，致力提供學生及教職員一個健康的學習和工作環境。校園內之性騷擾破壞教育環境，因此本院盡所能預防並消除此類行為之發生。任何人違反此原則，不但必須自負責任，並需接受懲罰。本原則適用於學院中所有學生、教職員，以及一切工作人員。校外人員，如訪客、外聘工作人員，亦受本原則之規範。

1. **定義：**指直接或間接的性侵犯，包括不受歡迎的性舉止、性要求、言語上或肢體上與性有關的不合宜之言詞或動作。
2. **性騷擾申訴單位：**針對學校有關學生及教職員之性騷擾事件，依新北市政府規定，學院設立性平委員會來處理相關

訴怨事務。

3. **訴怨手續：**若有受到性騷擾情事或疑問時，得向申訴單位提出訴怨，經過討論後，得採下列方式：
 - a. 非正式訴怨：首先盡量以非正式訴怨方式解決。若不能解決，得正式提出「正式訴怨」請求。與申訴單位負責人之討論，並不構成「正式訴怨」。
 - b. 正式訴怨：
 - (1) 必須以書面說明訴怨具體內容，正式向申訴單位負責人提出。
 - (2) 調查期間，必須告知被控者姓名及訴怨內容。處理訴怨單位必須儘速告知被控者，其所受指控之明確項目。調查期間一切均需保密。
 - (3) 訴怨調查結果，若需採取懲戒，依本院規定行之。被控者有權要求接受輔導。調查結果證明所控內容屬實，才得列入個人正式檔案。
4. **報復：**任何人不得對執行本原則之人員採取任何形式之報復，或威脅報復。若有報復或威脅報復之嫌，必須另受懲戒。對報復或威脅報復之懲戒，不因違反本原則之訴怨調查結果如何，而有改變。
5. **對誣告者之懲戒：**訴怨調查結果，若證實為誣告者，提出訴怨之誣告者，需按本院規定接受懲戒。

獎學金/助學金

一、正道獎學金

1. 主旨：栽培優質神學生專心於聖經、學識、與實踐的裝備，完成學院的課程學習。
2. 申請日期：每學期開學日至加退選截止日前(2024年秋季10/25)繳交申請表，逾期不受理。
3. 名額：3名
4. 獎學金之金額：第一名 100%學費，第二名 90%學費、第三名 80%學費。
5. 申請資格：
 - a. 本院依經費狀況和下列條件提供獎學金給合格之全修生(當學期及上學期皆需修12學分，不得超過15學分，畢業前最後一學年不在此限)
 - b. 蒙召全職事奉
 - c. 有經濟需要且靈命、學識、生活與事奉兼優之同學皆得申請。
 - d. 若有需要延期作業以一科為準，扣除該科之學分，不可低於12學分，
 - e. 申請獎學金同學的上學期成績需至少在 B+(3.33)以上。
 - f. 依規定參加週三崇拜、小組及其他相關課外活動
 - g. 積極參與禱告會、學生會或其他校園活動及工作
 - h. 配合感恩節日定期與奉獻者保持連繫
6. 申請文件：(學院網站下載：https://www.lestw.net.tw/students_detail.php?bgid=3)
7. 審核委員會：本委員會由行政主任、教務長和學務主任共同組成，後者並兼任委員會主席。
8. 不得與其它獎助學金併用。
9. 償還：因故未能維持全修生之身份者，必須全數償還該學期所申請之獎學金。

二、正道工讀助學金

1. 申請日期：每學期開學日至加退選截止日前(2024年秋季10/25)繳交申請表，逾期不受理。
2. 名額：不限
3. 獎學金金額：依學生工讀的時數而定
4. 申請資格：
 - a. 凡本院全修生，因實習教會經濟有限，所給付之實習津貼不足學院所估計之基本生活費標準，得依需要提出申請，以補助該學期學費。學院一年只核發秋（9-1月）、春（2-5月）兩季共9個月工讀助學金且學院保留審核及最後決定之權利。
 - b. 若全修生之配偶有全時間工作及收入，或全修生個人有足夠之經濟支持來源者（如個人積蓄、退休金、家庭支持等），請勿申請。
 - c. 若中途轉學、退學或畢業後另有他就，不按正規服事主者，將終止其助學金給付。
 - d. 全修生(新生/舊生)於入學後完成註冊手續時，得以提出申請。
5. 申請文件：（學院網站下載：https://www.lestw.net.tw/students_detail.php?bgid=3）
6. 審核委員會：本委員會由行政主任、教務長和學務主任共同組成，後者並兼任委員會主席。

三、林氏助學金（神學碩士科專用）

1. 主旨：幫助積極學習並有經濟需要的學生
2. 申請日期：在開學前半個月開始申請
3. 名額：每學期一名
4. 助學金金額：二萬元
5. 申請資格：
 - a. 需為神學碩士科全修生(至少修2門課)
 - b. 有經濟需要者
2. 申請文件：（學院網站下載：https://www.lestw.net.tw/students_detail.php?bgid=3）
6. 審核委員會：本委員會由行政主任、教務長和學務主任共同組成，

後者並兼任委員會主席。

7. 不得與其它獎助學金併用。

四、台福植堂精兵計畫執行方案(海外教育中心亦適用)

1. 主旨：『賴慶枝夫婦台灣宣教植堂紀念基金』而設立，為提供獎學金給神學生，獎勵他們在神學院就讀期間操練植堂，與畢業後繼續積極參與台灣宣教植堂工作。
2. 申請日期：每年9月30日以前向台灣正道福音神學院學務處，7/31前與所屬台福區會區牧完成必須的申請手續。
3. 名額：不限
4. 申請資格：
 - a. 凡道學碩士科全修生，必須『全時間』在神學院已完成第一年的課程者
 - b. 學生成績每學期平均保持在B(80分)以上。
 - c. 從學院課程第二年開始，學費最高補助每學期15學分(\$34,500)，生活補助每月\$10,000，期限4年。
 - d. 受獎學金者必須簽具畢業後在植堂點繼續開拓建造，或願接受台福總會之差派，參與台灣台福事奉的同意書。
5. 申請、審核與頒發日期：
 - a. 申請文件必須包括：
 - i. 台福植堂精兵計畫申請表
 - ii. 台福植堂精兵計畫承諾書
 - iii. 個人蒙召奉獻見證。
 - iv. 對台灣傳福音的負擔(異象分享)。
 - v. 學歷證件(附神學院第一年學業成績單)。
 - vi. 兩位牧者：神學院老師及所屬教會牧者(親屬除外)的推薦信。
 - vii. 神學院第二學年註冊證明書。
 - b. 不得與其它獎助學金併用。
6. 申請文件：(學院網站下載：
https://www.lestw.net.tw/students_detail.php?bgid=3)
7. 說明：
 - a. 學生保持自己靈修讀經禱告生活，寫靈修日記

- b. 每月一天禁食操練
- c. 學員對傳福音有高度熱誠 (願意一起完成福音佈道事工)
- d. 操練舉辦活動的能力
- e. 熟讀台福門訓、受洗、會籍手冊
- f. 推薦牧者或同工至少兩位 (對您完全支持與了解), 並有一位督導牧師定期協助。
- g. 學員需簽承諾書, 要件包括有:
 - (1) 學員學習或品行良好, 出席每週三學院崇拜, 成績須保持碩士科要求水準(總平均B以上), 否則計畫終止, 且學員要賠償所有已收到之補助費
 - (2) 必須找到10位代禱(每月供應學\$100-200), 以「每月一信」保持聯繫。(必要條件)
 - (3) 學員若中途不能完成此計畫者, 最多需賠償一年的學費與生活補助費
 - (4) 學院每半年將評鑑一次, 看是否持續予以生活與學費之補助
- h. 有植堂異象: 一年內成立一個為植堂預備的小組(5-15 人)
- i. 學期間學員需與值堂小組成員每周一起研經禱告 2 小時。
- j. 個人談道操練, 一學期辦一次佈道會
- k. 認識植堂環境觀察研究報告
- l. 植堂計畫含財務規劃報告
- m. 完成編制一份牧養手冊, 其內容: 陳述牧會理念和牧會方法且如何實踐。

五、宣教補助

1. 目的: 為鼓勵校本部同學在學期間積極學習宣教, 並在畢業前至少有一次投入短宣行列的行動。
2. 申請人資格: 本校全修學生, 且修過宣教概論課程者, 或曾有兩次以上的國內外短宣經驗。
3. 條件:
 - a. 本校學生按院方提供之短宣機會組隊辦理者, 優先考慮。
 - b. 參與實習教會或團體所辦理之短宣隊活動未接受補助者。

- c. 學生返鄉休假者不得申請。
 - d. 需於寒暑假期間完成短宣。
4. 截止日期：每年 5月15日以前向台灣正道福音神學院學務處完成必須的申請手續。
5. 區域：海內、外短宣隊皆可。
6. 補助金額：以當年經費發放，用完為止。
- a. 台灣地區新台幣伍仟元為上限。
 - b. 台灣以外亞洲地區新台幣七仟元為上限。
 - c. 亞洲以外地區：
 - 美洲、大洋洲區新台幣壹萬伍仟元為上限。
 - 歐洲、非洲區新台幣貳萬元為上限。
- 非洲服侍體驗之旅：

地點	坦桑尼亞—達拉斯薩拉姆 (2015年11月2日開始第一次主日崇拜至今)
日期	6-8月或1-2月
短宣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侍時間：7-14天；一個月或以上，任何時候或洽商 2. 短宣人數：4-6人 3. 住宿：教會宿舍 安全 4. 膳食自己預備（教會廚房可烹煮）或洽商 5. 交通工具自費或洽商 6. 服侍範圍： 7. 探訪關懷傳福音，牧養栽培、禱告會、查經班、小組團契、主日崇拜服侍，主日學和兒童外展中文班，或其他外展服務。也可安排到當地人教會體驗（主日證道和探訪服侍）。 8. 語言：華語和英語 9. 天氣／氣溫：一年分雨季、旱季，達市(Dar es Salaam) 25 ~36度 10. 機票：1000 ~2000美元 11. 治安／人身安全：治安一般，打黃熱病針，保險自付 12. 觀光旅遊：安排觀光旅遊/達市海灘、桑島旅和野生動物園觀光，到非洲宣教之父李文斯頓停屍之處和宣教師墓園憑吊
地點	衣索比亞—Addis Ababa (2023年10月28日開始第一次主日崇拜至今，開拓植堂期)

日期	6-8月或1-2月
短宣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侍時間：7-14天；一個月或以上，任何時候或洽商 2. 短宣人數：2-4人 3. 住宿：教會宿舍 安全 4. 膳食自己預備（教會廚房可烹煮）或洽商 5. 交通工具自費或洽商 6. 服侍範圍：探訪關懷傳福音/街頭佈道，牧養栽培、禱告會、查經班、主日崇拜服侍，或其他外展服務也可安排到當地教會體驗（主日證道和探訪服侍等）。 7. 語言：華語和英語 8. 天氣／氣溫：高原氣候Addis Ababa 16～22度 9. 機票：1000～2000美元 10. 治安／人身安全：治安一般，打黃熱病針，保險自付 11. 觀光旅遊：安排亞迪斯市貝巴市區或近郊旅遊景點觀光。

7. 申請文件：（學院網站下載：
https://www.lestw.net.tw/students_detail.php?bgid=3）
 - a. 申請書乙份。
 - b. 短宣計劃書乙份，應含自行募款、短宣活動行程表。
 - c. 檢附個人身份證影本及郵局儲匯帳戶影本。
8. 結案：
 - a. 短宣活動書面報告繳交至學務處。
 - b. 由學務處安排公開報告分享。
9. 注意事項：
 - a. 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已支付之補助費應悉數繳回，並依校方規定處理。
 - b. 學生在外宣教活動不得影響校譽。
 - c. 為確保自身或全隊之安全，須自行投保旅遊險。

※短宣計劃書應包括地點、時間、預計參與的人數、主要服事內容、經費預估。

六、鍾蓉蓉神學教育獎學金

1. 主旨：「鍾蓉蓉神學教育獎學金之設立，旨為幫助對牧會或宣教有負擔、立志為主所用的神學生。」

2. 申請日期：每學期開學日至加退選截止日前(2024年秋季10/25)繳交申請表，逾期不受理。
3. 名額：一名（每學年依奉獻者而訂）
4. 獎學金金額：每名新台幣兩萬元整
5. 申請資格：
 - a. 本院就讀之全修生優先(全修生當學期及上學期皆需修12學分，不得超過15學分，選修生8學分以上，畢業前最後一學年不在此限)，升二、三年級者。
 - b. 本國公民。
6. 申請文件：（請見學院網站：
https://www.lestw.net.tw/students_detail.php?bgid=3）
7. 審核委員會：本委員會由行政主任、教務長和學務主任共同組成，後者並兼任委員會主席。
8. 不得與其它獎助學金並用。

七、張施象嫻、張雍容紀念獎助學金(海外生亦適用)

1. 主旨：為學生專心學習無後顧之憂
2. 申請日期：每學期開學日至加退選截止日前(2024年秋季10/25)繳交申請表，逾期不受理。
3. 獎學金類別：
 - A. 碩士科獎學金，名額10人，每學期\$10,000/人。
依下列條件提供獎學金給合格之在校生，
 - a. 當學期需修8-9學分
 - b. 學期成績需至少在B(GPA：3)以上。
 - B. 教會實習助學金：
 - a. 未有教會實習津貼，補助經濟需要的學生每月\$15,000助學金，名額2名。
 - b. 台灣台福總會教會實習補助(經台福總會指定教會並審核)：名額3名，每月15,000元/人(其中由學院資助5,000元/人)。
 - C. 「新生入學獎學金」：新台幣\$10,000元，名額：1位。
申請日期：新生訓練當天

- a. 碩士班新生，需為全修生(一學期12學分)
 - b. 入學考試成績優異
 - c. 若神學聖經考試成績總分同分，以聖經考試成績最高者優先
4. 申請文件：（請見學院網站：
https://www.lestw.net.tw/students_detail.php?bgid=3）
 5. 審核委員會：本委員會由行政主任、教務長和學務主任共同組成，後者並兼任委員會主席。
 6. 不得與其它獎助學金併用。
 7. 提供緊急救助金。

八、遠東廣播講道獎學金(海外教育中心亦適用)

1. 說明：遠東福音會為一「藉廣播及多元媒體.傳基督.到地極」之福音傳播機構，尤其重視「正確傳播」與「有效傳播」兼具，故本會願提供新台幣 33 萬元，給貴校做未來 10 年之講道獎學金。
2. 主旨：本獎學金之宗旨為鼓勵貴校在講道上有恩賜之學生能同時在正確傳播與有效傳播上皆兼備的學生。
3. 名額：每學年名額三名
4. 獎學金金額：本獎學金由《遠東福音會》提供並命名為《遠東廣播講道獎學金》。每年獎學金總為 3 萬元。
5. 資格：
 - a. 本獎學金的頒發對象為「畢業講道」表現優異或「講道學」相關總成績優異之同學。
 - b. 畢業講道表現優異者或講道學相關總成績優異三名，每名一萬元。
 - c. 頒獎時間可由學校自行決定，若貴校同意本會將會派員代表頒發獎金及獎狀（獎狀由本會製作）。
6. 審核委員會：本委員會由授課老師、教務長、專任老師共同組成。
7. 不得與以馬內利獎學金併用。

九、牧植獎學金(神學碩士科專用)

1. 主旨：為培植有心長期投入神學教育的師資，特此設立「牧植獎學金」。
2. 申請日期：每學期結束，教務處成績結算完後（二月及八月），開始接受申請，申請截止日為二月十八日和九月三十日
3. 名額：每學期名額一名
4. 獎學金額：符合申請資格且由學院核定之學生，該名學生獲得獎學金新台幣壹萬伍千元
5. 申請資格：
 - a. 在校攻讀同一學位期間，最多只能獲得二次牧植獎學金
 - b. 本院台灣校區在學修課的神學碩士生（不含寫論文學分），每學期需修課至少3學分
 - c. 神學碩士生的學期總成績必須至少在A-（3.667）以上，以教務處正式成績單位
 - d. 若有需要延期作業以一科為準，扣除該科之學分，一學期不可低於3學分
 - e. 配合感恩節日定期與奉獻者保持聯繫
6. 不得與其他獎助學金併用
7. 申請文件：（學院網站下載：https://www.lestw.net.tw/students_detail.php?bgid=3）
8. 審核委員會：本委員會由行政主任、教務長和學務主任共同組成，後者並兼任委員會主席。

十、周聯華牧師紀念-神學研究獎助計畫(海外教育中心亦適用)

1. 說明：財團法人周聯華牧師紀念基金會為鼓勵學人對基督教學術與文化之相關主題進行深入而有系統之研究，以提升基督教神學研究風氣與水準，獎勵優良學術著作暨學位論文，特設立本獎助計畫。
2. 主旨：以基督教本色化神學之研究為主題，包含聖經研究、神學的本色化、文化影響、漢語基督教經典相關研究及研究方法論等相關議題。

3. 申請日期：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

4. 申請資格/獎助金額與名額：

申請資格	每年(每名)獎助金額	每年名額
已取得國內外大學院校博士學位之學人	15 萬	2 名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之在學博碩士研究生	博士班研究生每名 新台幣 10 萬元	博士研究生 2 名
	碩士班研究生每名 新台幣 5 萬元	碩士研究生 3 名

5. 申請文件：

a. 申請表乙份(詳附件)。第二類申請人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長)簽章。

b. 研究計畫電子檔。

c. 研究計畫書內容格式如下：

甲、採A4尺寸直式橫書。

乙、封面字體採標楷體24號字型，內文採12號字型為原則。

丙、封面及內文不得出現所屬學校、系所、指導教授及研究生之姓名

丁、內文字數以2萬字為上限(不含目錄、參考書目、摘要及附錄)，內容應包括計畫摘要、關鍵詞、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與步驟、文獻探討、預期成果、論文完成期程、參考書目等，各章節之名稱得視論文性質自行調整。

戊、第二類申請人須附上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學生證須已蓋有該學期註冊章並經所屬系所於影本蓋章證明。(請轉成掃描檔或照相檔)

己、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6. 申請者務必上網瞭解相關細節及下載相關申請表格：

<https://drlienhwachowfoundation.org/study/>

十一、神學碩士生助學金

1. 主旨：栽培優質神學生專心於聖經、學識、與實踐的裝備，完成神學碩士班的課程學習。
2. 申請日期：每學期開學日至加退選截止日前(2024年秋季10/25)繳交申請表，逾期不受理。
3. 助學金金額：一學期二萬元
4. 申請資格：
 - a. 需為神學碩士科全修生(至少修2門課)
 - b. 有經濟需要者
5. 申請文件：(學院網站下載：
https://www.lestw.net.tw/students_detail.php?bgid=3)
6. 評審委員會：本委員會由行政主任、教務長和學務主任共同組成，後者並兼任委員會主席。
7. 不得與其它獎助學金併用。

十二、台灣正道教牧學博士科獎學金(東馬專用)

一、目的：

為協助東馬參與華人福音事工的傳道人能夠接受高品質的神學裝備，提升其福音宣講、教會牧養、門徒培育、普世宣教、管理與領導等領域的專業能力，以致能針對華人教會的教牧議題進行探索並做出貢獻，成為全球華人教會的祝福。

二、施行時間：本獎學金辦法從主後 2024 年春季班起(即 2024 年 2 月 1 日)開始實施。

三、對象：申請進修台灣正道福音神學院「教牧學博士科」(D.Min.)之東馬牧者、傳道、師母、宣教士或基督教機構領袖。

四、資格：

1. 參與馬來西亞華人福音事工之牧者、傳道人、師母、宣教士或基督教機構領袖。
2. 具備良好之人際關係、事奉見證、生命榜樣。

3. 道學碩士畢業成績需達 3.30(Cumulative GPA)以上。教牧博首修之兩門課程需達 3.30(Cumulative GPA)以上，若無法達標，將停止發放獎學金，直到後續課程達標之後，方得繼續申請。
4. 出具所事奉的教會或機構認同及支持入學的推薦信函一份。推薦信內容包括對申請人的進修期待和事奉現狀的說明。
5. 出具一份本教會或機構以外的牧者之推薦信（本院教職同工不得推薦）。
6. 入學之後必須註冊當學季之課程，每學年不少於兩門課，直到 10 門課程修課完畢。
7. 該獎學金補助年限為入學之後 6 年內有效，逾期將不再獲得該項獎學金；
8. 中途因個人原因退學、轉學或未能完成學業者，有責任將所領的獎學金全額退回。（因疾病、死亡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的除外）

五、獎學金發放方式：

1. 申請者得以在進行報名、修課（每學期至少兩門課，共 10 門課）、論文寫作等階段，獲得 50%的減免。
2. 此獎學金為專款獎學金，名額有限，對於本獎學金的發放，本院保留最終審核的權利。

六、獎學金申請文件：

1. 請向教務處同工查詢各科修課成績，確認成績達到 GPA3.30 以上。
2. 請以電子郵件提出申請，郵件寄至 wennyhsu@les.edu（徐婉蓁姊妹），郵件主旨為「申請東馬教牧博獎學金」。

七、取消及賠償

1. 本獎學金的領取者，如有怠惰課業、態度不良、品行不端者，獎學金審核委員會經審議可以取消其申領資格，並視實際情形保留要求當事人歸還獎學金的權利。
2. 領取獎學金的學生若決定轉學者、自動或被動退學、無法於修業期限內完成學業者（因疾病、死亡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必須將之前所接受之獎學金全額歸還給本校。

八、跟進及學習成果報告：每學期課程結束後，每位領受本項獎學金之學生需要提出個人學習成果報告，並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

以電子郵件遞交，郵件寄至 wennyhsu@les.edu (徐婉蓁姊妹)，學校將依據申請者的報告，提供相關資料或感謝函給本獎學金的奉獻者。

九、備註：與本獎學金有關之審核、發放、跟進細則，均按照台灣正道福音神學院既定的原則、程序和要求進行，如有需要調整本獎學金之施行辦法，台灣正道福音神學院具有調整或修改之完全權利。

十三、牧人培育 30 學分證書科獎學金(門徒培育中心專用/海外教育中心亦適用)

一. 目的:

裝備主的工人，在靈命、純正道理、與事奉領導力三方面成長進深、發展恩賜，服事教會

二. 所需經費:

每一位學員按著門徒培育中心學制取得 30 學分事工證書科結業證書所需

學費: NTD1,500* 30 學分=NTD4,5000 (學分費用以當學期公佈之學費為準)

*獎學金發放: 報名每一門課繳費開始，至修滿 30 個學分課程，約計 3-4

年完成，並符合本獎學金學員承諾意願書中所列之要求，始可退還所繳學費。

三. 申請對象

(1) 清楚重生得救之基督徒，具有高中/職畢業文憑，願意委身按時上課學習、自習；並按時繳交授課老師指定的作業。

(2) 教會弟兄姐妹對傳福音有負擔，參與教會服事，並在家庭、職場和社會為主作美好見證者。

(3) 獎學金名額，經考核，以 20 名為限。其中台福教會將錄取 10 名；

四、其他

1. 眾教會 10 名，額滿為止。

2. 檢附文件：(學院網站下載：

https://www.lestw.net.tw/students_detail.php?bgid=3)

- (1) 請繳交申請表，並自行繳交新生報名費 NTD300。
- (2) 個人信仰見證和服事異象。
- (3) 牧者與長執同工推薦信
- (4) 「事工證書科_培育生教會實習」計畫：由學生與牧者按教會需要自行商討同意決定即可
- (5) 學員承諾意願書。
- (6) 申請者面談。

十四、邱恩典牧師、城和煦夫婦獎學金

1. 主旨：栽培優質神學生專心於聖經、學識、與實踐的裝備，完成學院的課程學習。
8. 申請日期：每學期開學日至加退選截止日前(2024年秋季10/25)繳交申請表，逾期不受理。
2. 名額：每學期1名
3. 獎學金之金額：每學期三萬元，一學年共六萬元。
4. 申請資格：
 - a. 必須具有台灣公民身分
 - b. 本院依經費狀況和下列條件提供獎學金給合格之全修生(當學期及上學期皆需修12學分，不得超過15學分，畢業前最後一學年不在此限)
 - c. 清楚蒙召，畢業之後願意全時間參與牧會或宣教的工作。
 - d. 領取獎學金者，每學期的學業成績平均需達到 B 或 B 以上，道學碩士、基督教研究碩士、宣教學碩士科、家庭事工碩士科及神學碩士科，皆符合申請資格。
 - e. 若有需要延期作業，以一科為限，扣除該科之學分，不能低於 12 學分。
 - f. 每學期與奉獻者保持聯繫 2 次，一學年共四次。
 - g. 要有經濟上的需求，並且於靈命、學識、生活與事奉兼優者，方能申請。
6. 申請文件：（學院網站下載：
https://www.lestw.net.tw/students_detail.php?bgid=3）
7. 審核委員會：本委員會由行政主任、教務長和學務主任共同組成，

後者並兼任委員會主席。

8. 不得與其它獎助學金併用。
9. 償還：因故未能維持全修生之身份者，必須全數償還該學期所申請之獎學金。

十五、以馬內利獎學金

1. **主旨：**許信道、許行道兄弟為「紀念父親許遵道牧師培育神國教牧人才的初心」而設立，提供獎學金給道學碩士應屆畢業生，獎勵他們在神學院就讀期間，專心於聖經、學識、與實踐的裝備，完成學院的課程學習。
2. **名額：**每學年 2 名。
3. **獎學金之金額：**每學年每名新台幣 5 萬元。
4. **資格：**
5. 清楚蒙召，畢業之後願意全職委身在台灣參與牧會的工作。
6. **道學碩士應屆畢業生**，在學期總成績品學兼優者，皆符合資格。
7. 於每年畢業典禮時，請院長頒發給受獎者（獎狀由學院製作）。
8. **申請文件：**由審核委員評定。
9. **審核委員會：**本委員會由院長、教務長、學務長共同組成。
10. 不得與其它獎助學金併用。

〈獎助學金相關規定，本院保有最終修改、變更及取消之權利〉

台灣正道福音神學院學生會

鑑於神學院學生的學識與靈命成長的需求，我們特此成立「學生會」，旨在安排學生校內和課餘活動，促進同學間的情誼、交流，彼此的學習，增進信仰生活與服事的成長；成為學校與全體同學(以下簡稱「學群」)間的橋樑；並帶動學生配合校方的整體訓練計畫與活動。

學生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名稱

學生會定名為「台灣正道福音神學院台灣區學生會」(簡稱學生會)。

第二條 成立宗旨

- (1) 促進靈性成長：通過週三崇拜、小組活動、禱告會、靈修活動等方式，幫助同學們在屬靈生活上持續成長；
- (2) 提供關懷與服務：激發同學彼此關懷、彼此服侍、彼此造就。在校園生活中，落實並實踐基督之愛；
- (3) 致力於全面性的裝備：通過參與學識教導、教會實習及校園活動，使學生從各方面的學習得到全面的裝備，成為合神心意的神國工人；
- (4) 協同學校達成目標：與學校密切合作，通過共同舉辦活動、提供教會實習機會及支持學術研究，協助學生達成正道目標「跪下能禱告、站起能講道、出去能宣教」。

第三條 會址

學生會會址設於台灣正道福音神學院的新莊院區。

第四條 性質

學生會為台灣正道福音神學院內的學生自治組織，旨在促進學生自我管理和自主發展，並協助實現學校的教育目標。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學群」會員資格如下所列：

- (1) 凡在本院在臺灣區修讀碩士科及證書科之學生，得為學群會員。
- (2) 每學期按期繳交會費。
- (3) 學群會員必須同時符合上述資格。

第六條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1) 有出席會議，並參與學群所推選的學生會同工、及各項事工之權利與義務。
- (2) 有選舉權與罷免權；被選舉權則依第十四條第 2.款規定實施。
- (3) 會員須每學期按期繳納會費；
- (4) 會費依據會員大會決議之最新收費標準訂定；
- (5) 會費調整需求應納入年度預算計畫審議；
- (6) 會費金額若需調整，依據第九條與第十條程序執行。

第三章 組織與會議

第一節 會員大會

第七條 「學群」由會員按第二章第五條組成,並為最高決策機構。台灣區設有有新莊校區、中部教育中心和南部校區。

第八條

- (1) 「會員大會」組織係由以上三個區在校生所構成，各區得按實際情況分組。

第九條 會員大會的召開

- (1) 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大會，並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 (2) 學生會會長召集領導團隊確認開會議題，並於開會前三週，由各小組長公告開會議題；
- (3) 公告方式得由通訊軟體、e-mail 或召開實體/或視訊會議……等適當方式傳達；
- (4) 會員大會召開採用代議制度，依據第十一條，領導團隊成員為當然代議人員，並由學務處督導進行。

第十條 表決與決議由學務處代表監察，並經由前條所列代議人員根據各組收集的資訊或投票結果，進行統計、審議與總結；

第二節 領導團隊

第十一條 領導團隊係由學生會同工、小組長(新莊校本部)以及學生代表(中區和南區)共同組成，由學務處督導。

第十二條 小組長與學生代表選舉與任期

- (1) 學務處依據在校生狀況，於暑假前完成各區分組。
- (2) 各小組/區中從成員中選出該組/區的組長或學生代表(中區和南區)
- (3) 領導團隊任期以學年為單位，得以連任一次，特殊情況經學務處與學生會會長討論後，由學務處與學生會共同協商處置；

第三節 學生會

第十三條 學生會同工設會長、副會長兼文書、關懷、活動、財務(會計及出納)、總務共 7 人。任期為一學年。前任會長如依然高票當選，由次高票擔任會長。(連任第一次)，連選得連任學生會成員，得不擔任會長之職務。

第十四條 學生會選舉辦法

(1)選舉時程：

1.1 春季第三次院崇選舉新任學生會同工，第五次院崇新任學生會同工推選新任會長與副會長。；若有需要變更時程，由學務處與學生會共同協商確認時程後，公告之。

1.2 自新任同工被選出至正式就任的期間(約在第三與第五次週三崇拜之間)為新舊同工交接期。由新舊任同工共同合辦春遊與送舊活動。

(2)候選人資格須為學群正式會員，且上學期需修習滿一學科(含)以上並不得為當學年之畢業生。

(3)選舉方式採無記名投票互選之，或依照第九條和第十條辦理。

(4)採無記名投票互選之選舉程序:(2023.4 修訂)

4.1 首先從候選人中選出七位同工，得視實際狀況由學務處與學生會協商確認增補需求；

4.2 學務處從七位同工候選人中推薦三位作會長和副會長候選人,會長需為道 碩生。

4.3 以每人兩票的方式進行投票。第一次投票

中得票最高者作會長，次高者作副會長。兩人票數若相同，再行投票一次。

4.4 若第二輪投票兩人得票數仍相同，由學務長決定會長和副會長人選。

4.5 其餘職位由同工會自行分工，並公布週知。

第十五條 同工罷免辦法

- (1) 為健全學生會運作並基於學院教育理念，學務處應負輔導責任，確認罷免需求，並得以評估執行方式，進行罷免處置；
- (2) 罷免同工需三分之一會員(含)連署提議，並召開臨時會員大會，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通過後罷免之。

第十六條 學生會之職責

- (1)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之事項。
- (2)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由學生會專責本會會務。
- (3) 依第四章(附則)第二十條提出章程修正案。

第十七條 學生會各部同工之職責

- (1) 會長
 - (A) 對外代表本會。
 - (B) 主持會員大會及同工會。
 - (C) 出席院方所規定各項會議。
 - (D) 推動與協調各項事工。
 - (E) 主辦下屆同工會之選舉與移交事務。
- (2) 副會長
 - (A) 協助會長推動會務。
 - (B) 會長因故未能執行其職務時，代理之職務。
 - (C) 協助支援其他同工之各項工作。
 - (D) 每學期需查帳乙次，核對帳目。
- (3) 文書
 - (A) 收集並整理各項會議和聚會記錄及有關文件。
 - (B) 發佈各項活動消息。
 - (C) 提供院訊之稿件。
- (4) 財務(會計及出納各一名)

- (A)負責本會各項出納及會計事宜。
 - (B)每季收支經費、稽核,並公布帳目。
 - (C)提出預算與決算。
- (5) 活動
- (A)策劃本會聯誼及例行性活動。
 - (B)協助辦理學校交付之各項活動
- (6) 關懷
- (A)關懷有關學生生活需要事宜。
 - (B)關懷小組之設立及督導。
 - (C)協助學校新生接待事宜。
- (7) 總務
- (A)採購本會活動及日常所需用品。
 - (B)活動之場地布置及資源調配。
 - (C)其它相關事務性工作。

第十八條 同工會議

1.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例會。
2. 必要時邀請師長及相關人員出席。
3. 例會須三分之二同工出席方為有效。
4. 議案須經出席同工三分之二(含)通過方為有效。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向院方備案後實行。

第二十條 本章程之修改,由學生會決議或會員三分之一連署提出議案,在會員大會提出修正案,並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通過實行;或依照第九條和第十條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若有疑問,由學生會解釋。

實習教育

宗旨：

神學院的實習教育為一種經驗教育，透過直接參與教會或機構服事的過程體驗課堂所學。藉此，幫助學生深度及務實地學習，使神學知識追求及服事技能操練可以平衡發展，進而效力神國——廣傳福音、興盛教會、榮神益人。

目標：

1. 實習過程中讓學生體驗牧者或事工領袖角色。
2. 透過實習幫助學生發掘各面向事奉需要，並激發其對相關神學的深入研究。
3. 提供機會讓學生發掘自己的恩賜及成長點，使其更有信心和堅定心志事奉主。
4. 幫助學生尋索和確認其未來事奉的方向。
5. 體會有效事奉的原則，並學習作忠心良善的僕人。

實習範圍：

年級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項目			
講道	觀 察	觀 察 & 實 際 參 與	實 際 執 行
教導			
節目策畫			
行政組織			
探訪			
協談			
基督徒教育			
各年齡事工			
宣道			
領導與團隊			

<各項目之學習內容，請參閱以下所列>

1、講道：

a. 實際參與：

1. 主日講道

2. 校園、家庭聚會、團契、小組
3. 不同主題及方式：釋經、主題式講道、專題討論、教義式
4. 信仰分類之講道：福音、聖潔、管家、使命、家庭、年青人、關懷
5. 講道前後，可與輔導牧師溝通分享。

b. 觀察：

1. 觀察輔導牧師之講道
2. 觀察大眾媒體之傳道人講道
3. 觀察傳道人錄音帶之講道
4. 選讀一些有名的講章

2、教導：

a. 實際參與：

1. 主日學團契、細胞小組、家庭聚會、新會員班、洗禮班、平信徒訓練
2. 不同年齡及程度之教會活動
3. 不同方法、方式、材料之教導，例如：直接教學、問答式、角色扮演、戲劇式...

b. 觀察：

1. 觀察實習者之輔導牧師如何教導
2. 觀察在教會內之其他教導者如何在主日學或不同場合之教導
3. 觀察在一些大眾媒體之教導
4. 可記下觀察心得與輔導牧師分享，並閱讀有關教導之書籍

3、不同節期節目之安排處理：

a. 實際參與：

1. 婚禮：探訪、計畫、安排
2. 喪禮：探訪、計畫、安排
3. 洗禮：相關課程預備。
4. 聖餐：計畫、安排

- 5.新會員之歡迎：新人資料建檔與跟進
- 6.主日禮拜之計畫、安排

b. 觀察：

- 1.觀察輔導牧師對上述節期節目之計畫安排
- 2.可觀察其他牧師之計畫安排
- 3.完成與上述節期節目有關之書籍閱讀

4、行政工作：

a. 實際參與：

- 1.教會目標設定及預算
- 2.教會資料檔案之處理
- 3.參與不同之委員會及組織機構，了解其組織之運作
- 4.參與教會同工會議
- 5.訪問教會圖書或資料之供應來源
- 6.訪問總會了解總會組織及運作情形
- 7.研究了解教會法規
- 8.參與了解教會——有困難問題時如何處理

b. 觀察：

- 1.觀察輔導牧師之行政主管的角色
- 2.閱讀有關行政之書籍
- 3.可有機會觀察別的教會之行政運作
- 4.常常以神學角度的洞見回應教會行政管理的缺失
- 5.檢討自己在行政管理方面的恩賜或不足

5、探訪：

a. 實際參與：

- 1.建立探訪制度和計畫（季或年）
- 2.建立已探訪家庭之資料檔案
- 3.訓練探訪同工群有效率及制度化的探訪工作
- 4.按不同年齡、性別、學習程度，需要如何去適應探訪
- 5.探訪之持續追蹤

b. 觀察：

1. 與輔導牧師一起探訪，觀察其應對技巧與方式
2. 與輔導牧師一起討論請教有關探訪之技巧及如何隨機應變
3. 閱讀有關探訪之書籍

6、協談：

a. 實際參與：

1. 若可能，必須接一些個案作協談
2. 必須參與一對一協談訓練
3. 把握查經聚會訓練協談（有關信仰難題或生活困難）
4. 當輔導牧師有協談機會時，可盡量在場並於事後討教

b. 觀察：

1. 有計畫閱讀有關協談書籍或個案研究
2. 與成功的協談者商討請教有關協談技巧
3. 盡量找機會觀察輔導牧師如何協談

7、基督徒教育：

a. 實際參與：

1. 必須參與主日學的教育工作（計畫、參與）
2. 擔任主日學不同程度之教學
3. 教導訓練主日學老師
4. 研究閱讀有關主日學的教學內容安排
5. 教導主日學配合所設計的教學內容及課程安排
6. 學生家長與主日學老師之連繫
7. 學生探訪工作之研究實施

b. 觀察：

1. 參觀了解主日學各班及其相關部門
2. 參觀其他教會之主日學
3. 從所參觀之教會主日學負責同工了解該主日學之情形
4. 進一步參觀該教會之同年齡的不同團體的教育活動
5. 自己確立一套有關基督徒教育之理論制度

8、青年工作：

a. 實際參與：

1. 首先了解青年工作之目標及相關想法
2. 參與青年工作之計畫及會議
3. 訓練青年工作者及領導者
4. 成為青年人與父母或輔導之中介者
5. 個別了解每位青年人

b. 觀察：

1. 觀察教會牧師或青年工作者如何作青年工作
2. 詳細觀察每位青年人並了解其心靈信仰狀況及生活需要
3. 仔細觀察教會對青年工作的態度——視其為教會簡要的附屬工作，或視其為重要並認真去發展的事工
4. 與青年工作者建立關係
5. 自己寫一套有關青年工作的想法
6. 閱讀有關青年工作之書籍

9、宣道：

a. 實際參與：

1. 裝備自己更清楚與基督的關係，然後與他人分享基督
2. 接受整套個人佈道之訓練並實際操練
3. 藉講台宣揚福音（佈道）
4. 福音性查經班之參與
5. 計畫並參加福音聚會及訓練班
6. 教導別人個人佈道
7. 參與教會有關社區宣道的節目
8. 接觸各類宣道機構
9. 發展宣道禱告網及造就班

b. 觀察：

1. 觀察教會牧師如何作宣道工作
2. 評析教會正從事的社區接觸工作
3. 閱讀有關教會增長及宣道之書籍
4. 研究教會基本活動成員如何影響教會發展

10、其他有待學習之經驗：

接觸教會不同階層之生活及內涵，參與關懷及計畫

1. 不同年齡層之關懷
2. 家庭生活
3. 單身者事工
4. 管家的事工，經費開發或建堂計畫
5. 教會植堂計畫
6. 門徒訓練

11、持續的討論研究：

1. 實習教育之參加者必須定期聚集並接受院方建教合作中心之指導及幫助
2. 定期聚集之時間由院方指定時間，聚集時共同公開討論，諸如：經驗到的事實，反應出的效果，遇到困難如何處理等
3. 每位參加實習教育之學生必須準備妥相關資料以便討論

12、評估：

1. 此評估由學生、輔導牧師共同執行，為要幫助學生的生命成長，鼓勵學生繼續進步、為主所用。
2. 期末評估依學生之表現成績分為：A、B、C、D、F。

督導牧者的角色和責任：

神學院邀請教會牧者/機構負責人來擔任在該教會/機構實習學生的督導，共同參與神學生的訓練工作，因此督導牧者成為神學院延伸到教會/機構的同工。

為此我們建議每一位督導牧者能如下列所示來執行其職責：

1. 以「師徒」方式來教導、啟發、鼓勵和指正實習生。對缺乏經驗者或交付新的工作時，盼能「帶著他做」→「看著他做」，然後才完全「交給他做」。
2. 建立「師徒」般的感情，可以自由而開放地分享經驗、負擔、需要和難處，並彼此代禱、守望和扶持。
3. 定期（至少每月兩次）約談，檢討實習生服事目標和果效，

並留意他/她的靈命、服事態度、人際關係和性格反應。

4. 鼓勵教會有愛心家庭特別關懷實習生的生活起居。
5. 出席神學院所召開的督導老師座談會。
6. 每一學期結束時，按本院所設計之評估表與該實習生一同評估當期的服事，並將表格交至實習室。

實習方案：

一、原則：

1. 實習教育是本院整體訓練之一環，碩士班所有學生一律都須參加實習教育，成績評估不佳者不得畢業。
2. 道學碩士科必須修滿6學期教會實習及12堂的實習課。基督教研究碩士科(包括家庭事工科，宣教碩士科)、與職場碩士科則必須修滿4學期教會實習及8堂的實習課。教會實習包括學期間的實習或暑期實習(至少全時間參與教會實習六週，或參與國內為期三週或國外為期二週短宣。)(海外教育中心視當地狀況調整)
3. 新生第一學期入學時，必須參與實習課教會觀摩見習。
4. 學生可選擇一次暑假實習取代一段學期實習之要求。
5. 暑假期間學生可留在春季實習原教會或參與不同的教會或機構實習，若實習教會需該神學生參與暑假事工，請填寫實習申請表格並訂立實習期限及內容。
6. 碩士班同學可於第一年開始向「教務處註冊」，並自行洽商或請實習教育督導輔導選定實習教會或機構，然後向「學務處登記」，正式進入實習教育階段。經本院同意之教會或基督教機構，可視為本院實習教育之場所。
7. 學期間的教會實習原則上在週末，機構實習則依情況而定。但每週不得超過十五小時(除申請得特別核准)，以免影響學業。
8. 學生每期實習必須在限定時間內繳交『實習心得報告』及『評估表』給實習教育督導，以便評估及輔導。逾時者將影響操性成績或畢業時間。
9. 凡有 B. Th.學位並有牧會或三年以上全時間傳道或宣教服事經驗之學生，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主動檢附證明提出申請，經

過審核可抵一學年教會實習，但仍須上實習教育課程才算完成。(學生實習教育包含實際參與教會牧養操練及實習課程)。

10. 「實習教育個別指導」是針對學生在教會某一、二項事工中願更深入學習和探索而設計的。道學碩士科不得拿超過兩學分為畢業學分，基督教研究碩士科不得拿超過一學分為畢業學分。

二、申請手續：

1. 註冊教會實習

2. 填寫教會/機構實習申請表

三、實習教育方式

1. 實習教育說明會：於新生訓練時，學務處向學生清楚說明實習教育宗旨和方案。

2. 學期實習

可在原來聚會的教會實習，或另找實習教會。學院鼓勵學生多參與不同類型教會的實習。

3. 實習中因任何原因需終止實習，學生及實習教會/機構需填寫實習終止表格

A. 學生必須與實習單位妥善溝通，並向學務處報備。

B. 若實習終止在加退選之後，則視當學期實習課未過。

4. 填寫相關實習教會申請表

開學註冊時(加退選截止日前繳交)：

《實習單位—教會/機構實習申請表》

每學期課程結束前：

《學生一期末實習報告》

《督導牧者一期末評估表》

其他相關表格：

神學生短宣實習申請表

實習終止申請表(學生)

實習終止申請表(實習單位)

圖書館閱覽規則

(館藏目錄：<http://lestwlib.idv.tw/>)

(圖書館介紹：<http://www.lestw.net.tw/library.php?nid=1>)

一、服務對象

1. 本院董事、教職員工及其配偶。
2. 本院教牧博士科、碩士科、證書科學生及其配偶。
3. 本院信徒培育中心學生及學分班學生(需提供學期繳費證明)。
4. 本院畢業校友。
5. 台福基督教會其所屬機構之同工。
6. 持有神學院館際互借閱覽證之校外讀者。
7. 持有本館借閱證的海外正道讀者。
8. 持有本館借閱證之聯禱會牧者。
9. 持有本館借閱證之校外讀者。

二、開放時間

1. 學期間：

開放時間	備註
週一～五 9:00～17:30	夜間開館日期另行公告
週六、週日、國定假日	休館

2. 請讀者於關館前 30 分鐘，就開始收拾自己的東西。以方便代理館員可以準時關館。
3. 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一律關館。如有開館，會另行通知開館的時間。

三、申請借閱證

除持有「館際互借閱覽證」之校外讀者，得免申請本館借閱證號，其餘讀者，均須持有有效借閱證號(請至圖書館服務櫃台辦理)，方得使用圖書館的服務項目。以下相關讀者，可攜帶相關證件，請至十樓 649-3 號圖書館櫃檯申請借閱證號或借書證：

1. 本院專任教師及全職同工：請攜帶同工證，申請「借書證」。

2. 本院學生：請攜帶學生證，申請「借閱證號」。
3. 本院董事、兼任教師、兼任同工、信徒培育中心教師、信徒培育中心學生、學生眷屬、畢業校友、地區聯禱會牧者和台福基督教會其所屬機構同工：可免費申請借書證。請親至服務櫃台填寫「借書證申請表格」辦理借書證。申請當日即可使用借書證號借閱，惟圖書館閱覽證的製作需要時間，最遲於讀者下次還書時，給予圖書館閱覽證，請讀者自行妥善保管。
4. 校外人士：請親至服務櫃台填寫「借書證申請表格」，並須繳交年費新台幣四百元整，借書證有效期以一年為限。
 - 4.1 信徒培育中心學生，若於非修課學期申請借閱證號，或是已取得結業證明者，將比照校外人士身份辦理。
 - 4.2 本院全職同工離職後，其借閱資格將比照校外人士身份辦理。
5. 借書證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6:30。

四、借閱辦法

1. 借閱規定：圖書與影音資料借閱規定，依讀者類別有所區別，請見下表之說明。

讀者類別	期限(天)	中文書 (冊)	西文書 (冊)	預約 (冊)	教學 用書 (冊) (7天)	影音 資料
專任教師	90 (得續借1次)	25	25	5	2	2
教牧博士科學生	40 (得續借1次)	15	15	3	2	0
碩士科學生 證書科學生	28 (得續借1次)	15	15	2	2	2
學分班學生	21 (得續借1次)	5	5	2	2	0
本院畢業校友	21 (得續借1次)	7	7	0	0	0

讀者類別	期限(天)	中文書 (冊)	西文書 (冊)	預約 (冊)	教學 用書 (冊) (7天)	影音 資料
門徒培育中心學生(就學期間)	21 (得續借1次)	3	3	2	2	0
兼任教師 門徒培育中心教師	40 (得續借1次)	15	15	3	2	0
本院董事 本院同工	28 (得續借1次)	15	15	2	2	0
學生眷屬 教職員眷屬	21 (得續借1次)	5	5	0	0	0
台福基督教會 其所屬機構同工	21 (得續借1次)	5	5	0	0	0
地區聯禱會牧者 (持本館借閱證)	21 (不得續借)	5	2	0	0	0
海外正道在台讀者	21 (得續借1次)	5	5	0	0	0
海外正道不在台讀者	21 (不得續借)	2	2	0	0	0
神學院館際互借 (館對館)	21 (不得續借)	5	5	0	0	0
校外讀者 (持本館借閱證)	21 (不得續借)	5	5	0	0	0
校外讀者 (未持本館借閱證)	僅供館內閱覽	0	0	0	0	0

2. 借閱手續(一般圖書與影音資料):

- 2.1 讀者請攜帶圖書館閱覽證(或學生證),始可辦理借閱手續。惟期刊、教學用書與參考書,不提供外借。所有圖書和影音資料都不提供代借或轉借服務,以免傷了和氣。
- 2.2 讀者不得以電話、電郵或線上通訊軟體(如:Line或WeChat)等方式請求館員協助讀者遠端借閱圖書館館藏。
- 2.3 借出之館藏無論到期與否,如遇本館特殊需要(例如:教學用書),圖書館得縮短借閱期限,並隨時催還。

2.4 讀者若未經過借閱程序而將圖書帶出圖書館，將視為偷竊，將會通報學校處置。

3. 續借手續（一般圖書）：

3.1 **開放對象**：本院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信徒培育中心教師、董事與同工，以及本院教牧博士科、碩士科與證書科學生，可自行上網續借圖書，或親自攜帶借書證至櫃檯辦理續借。

3.2 讀者不得以電話、電郵或線上通訊軟體（如：Line 或 WeChat）等方式請求館員協助讀者遠端續借圖書館館藏。

3.3 圖書如逾期，因有未付逾期罰款，圖書館借閱系統將會鎖住借閱帳號。讀者須付清逾期罰款，方能再次借閱。

3.4 可續借之圖書，若借期滿時，被他人預約，則不得續借。

3.5 不可再續借之圖書，若借期滿時，讀者必須歸還圖書。讀者不得以電話、電郵或線上通訊軟體（如：Line 或 WeChat）等方式請求館員協助讀者遠端歸還到期圖書後，再遠端借閱這些到期的圖書。

4. 預約手續：

4.1 讀者欲借閱之圖書如已被他人借出時，可自行上網預約圖書，或親自攜帶借書證，向櫃檯辦理預約。

4.2 讀者所預約之圖書歸還後，應於本館通知後**5天**內辦理借閱手續，逾期者則視同放棄。

5. 歸還手續：

5.1 歸還所借閱圖書或視聽資料時，可將圖書或視聽資料放入**還書箱**內。開館時間，請將圖書歸還位於圖書館流通服務櫃檯旁的還書箱。閉館時間，請將圖書歸還位於圖書館門口的還書箱。

5.2 **已逾期**的圖書或視聽資料，請直接交給館員或放入**還書箱**。如因未能直接交給館員或放入指定位置而導致**逾期時間**延長，逾期罰款則由讀者自行負責。

6. 逾期罰款處理（無恩典期服務）：

- 6.1 一般圖書逾期者，每日每本書罰款金額為新台幣 5 元（由借閱到期日當天算起），以此累計。
 - 6.2 視聽資料逾期者，每日每單項視聽資料罰款金額為新台幣 10 元（由借閱到期日當天算起），以此累計。
 - 6.3 指定教科書逾期者，每日每本書罰款金額為新台幣 40 元（由借閱到期日當天算起），以此累計。
 - 6.4 未付清逾期罰款之讀者，圖書館借閱系統將會鎖住借閱帳號，須讀者付清逾期罰款，方能再次借閱。
 - 6.5 畢業生若尚有未繳交之逾期罰款或未歸還的館藏(包含館際互借)，須先歸還館藏或付清逾期罰款，方能完成畢業離校流程。
7. **館藏破損或遺失處理**：借閱館藏（包含圖書與視聽資料）如有破損或遺失時，可選擇自購償還圖書館，或由圖書館代購。然請圖書館代購者，除須支付圖書或視聽資料代購金額，並須加上新台幣 100 元之手續費。
8. **指定教學用書借閱辦法**：
- 8.1 教師依其課程需求，開列指定學生閱讀之指定和參考書籍，視為「指定教學用書」。
 - 8.2 館內閱覽者：
 - 8.2.1 開放對象：選修該課的學生與教師為優先借閱對象。
 - 8.3 指定教學用書「七天借閱」：
 - 8.3.1 開放對象：以選修該課的學生與教師為優先借閱對象。授課或全職教師可借兩本，並於 7 天內歸還。
 - 8.3.2 借閱冊數限制：每人每次限借二冊。
 - 8.3.3 不論任何原因，指定教科用書借閱規定，不得以一般圖書借閱規定方式辦理。如借閱者不得如期還借閱書籍，將會依照指定教科用書逾期罰款規定處理。
 - 8.3.4 借出方式：若讀者欲借閱教學用書，請於時間規範內，親至櫃檯借閱指定教科用書。

- 8.3.5 **逾期罰款處理：**逾期歸還指定教學用書者，每逾期一天，每本教科書的罰款金額為新台幣 40 元，以此累計。
- 8.3.6 **未付清指定教課用書逾期罰款之讀者，不得繼續借閱指定教科用書。**讀者需付清逾期罰款，方能再次借閱。
- 8.3.7 **未經正式借閱程序而將教科用書帶出圖書館外，將被視為是偷竊，圖書館將會通報學校處置。**

五、館際複印暨館際借閱服務

1. **服務說明：**本院師生可透過館際合作組織與協定，至各館獲取可供借閱之書刊資料。
2. **服務對象：**
 - 2.1 持本館借書證之本院教師與同工。
 - 2.2 持本館借書證之本院教牧博士科、碩士科與證書科學生。
3. **服務項目：**
 - 3.1 **國內神學院圖書館館際圖書互借/期刊複印服務：**由圖書館向合作館借閱圖書/複印期刊。(館對館的合作)
 - 3.2 **互換館際合作閱覽證：**由申請者親至合作圖書館借閱圖書。(讀者對館的合作)
4. **合作圖書館：**三育圖書館、中台神學院圖書館、中原大學圖書館、中華信義神學院墨蘭頓圖書資訊中心、中華福音神學院圖書館、台南神學院圖書館、台灣宣教神學院圖書館、台灣浸信宣道會神學院圖書館、基督教台灣浸信會神學院明道圖書館、台灣神學圖書館、玉山神學院圖書館、改革宗神學院圖書館、基督教客家宣教神學院圖書館、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圖書館、神召神學院圖書館、基督門徒訓練學院圖書館、聖光神學院立青圖書館、衛理資料中心、靈糧教牧宣教神學院圖書館等 20 所。
5. **國內神學院圖書館館際圖書互借/期刊複印申請方式：**
 - 5.1 **線上申請：**下載館際合作申請表，填妥 e-mail 至 library-tw@les.edu。
 - 5.2 **書面申請：**下載館際合作申請表或至櫃檯填妥館際合作申

請表後，洽館員提出申請。

5.3 **注意事項**：圖書借閱期限係依照合作館規定辦法。

5.4 **查詢申請資料之進度**：請洽詢館員。

5.5 **收費方式**：

5.5.1 圖書：以每件來、回郵資費用計算。

5.5.2 期刊：每頁複印新台幣 2 元，並加上文件郵資費用計算。如以 e-mail 傳送 pdf 檔案（僅限原檔案為 pdf 檔案，不提供掃描成 pdf 之服務），每件酌收新台幣 50 元處理費。

5.5.3 **繳款方式**：申請者取書或期刊時，請至圖書館櫃檯繳納應付款項。

6. **互換館際合作閱覽證申請方式（讀者親至合作圖書館借閱圖書）**：

6.1 **換證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 12:30，下午 13:30 至 16:30。

6.2 **換證方式**：請攜帶借書證或其他身分證件至圖書館櫃台換取館際合作閱覽證，再自行前往合作圖書館借書。

6.3 **借閱規定**：

6.3.1 每張閱覽證於每館可借書 **5 本**，借期依各合作館規範為準，**不提供續借及預約服務**。若各合作館對借閱規範有所調整，讀者須遵守合作館的借閱規範。

6.3.2 讀者請於到期日前，自行前往各館歸還所借閱的圖書，本館不代為歸還。

6.3.3 **還證規定**：館際合作閱覽證使用期限為 **7 天**，請於 7 天內使用完畢，並於 7 天內歸還館際合作閱覽證，並換回借書證或其他身分證件。

i. **逾期歸還證件者**：在該學期內，不得再使用館際合作的服務。如有兩次不歸還者，則在該學期及次學期不得使用此項服務。兩次以上者則褫奪使用圖書館提供的館際合作服務。

6.3.5 **遺失**：遺失館際證者褫奪使用館際合作的服務。

6.3.6 逾期歸還合作圖書館書籍者：須遵守合作館的罰款規定繳交罰款。並喪失該學期在本學院使用館際合作的服務。如有兩次逾期歸還合作圖書館所借書籍者，則停權該學期及次學期使用館際合作的服務。如有兩次以上逾期還書的紀錄者，則褫奪使用圖書館提供的館際合作服務

六、館內影印/列印/掃描服務

1. **服務說明**：本館提供一台具有影印、列印與掃描功能之多功能事務機。同時，本館目前提供 2 台公用電腦，作為師生檢索館藏之用。另提供一工作台，備有各類文具，如筆、釘書機、訂書針等方便讀者使用。用畢請記得將文具歸位並保持整潔。
2. **影印及掃描圖書館內館藏規定**：
 - 2.1 本館影印及掃描館內館藏的規定是規範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之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及第 51 條私人重製規定之下。影印館藏資料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
 - 2.2 依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就單本期刊或是研討會的論文集影印及掃描的規定，每人僅限影印或掃描於其中的 **2 篇**，並以 **1 份** 為限。
 - 2.3 依著作權法第 51 條規定，就掃描圖書館館藏，讀者可掃描或影印圖書的上限為**整本書內容的 5%**，並以 **1 份** 為限。
 - 2.4 讀者即使每次掃描或影印一本書，都在本館規定的上限，但是如果分成**多次完成影印一本書的行為**，本館視分為多次進行的影印或掃描動作為「影印全書一個行為」。
 - 2.5 違反本館影印及掃描規定者，圖書館員會立即停止用者使用在本館影印及掃描之服務、刪除已掃描或撕毀已影印的資料、用者須自行銷毀已影印的資料或刪除任何已儲存在個人電腦內的檔案、禁止借閱其他指定教課用書及館內館藏出館之權利。
 - 2.6 已影印的費用仍需使用者支付。如用者在個人電腦內被查到應刪除的檔案及未撕毀的影印資料，用者須自行負責相關法律刑責，並與本館關無關。

2.7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之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請參閱：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219596&ctNode=7561&mp=1#p208>。

3. 影印服務：

3.1 **服務內容**：本館多功能事務機提供「黑白」、「連續」、「雙面」影印功能。

3.2 **故障情況排除**：影印機缺紙或故障時，請通知**總務同工**排除故障。

4. **掃描服務**：本館多功能事務機提供「黑白」與「連續」掃描功能，掃描檔案將自動傳送至所指定的公用電腦的 Scan 資料夾中，詳細使用方式請洽館員。

5. **列印服務**：讀者使用本館的公用電腦送印，列印單面一張 2 元。

七、無線網路服務

1. 服務說明：為維護本院無線網路使用安全性與本院師生權益，本館無線網路都能連線。

2. 服務對象：持本館借書證之讀者。

3. 注意事項：讀者不得於館內進行**影響網路安全**或**閱覽秩序**之行為，例如：下載非法軟體、進入遊戲網站。

八、閱覽規則

1. 本館服務對象為本院教職員、學生，以及持有本館借書證之讀者、校外讀者。

2. 讀者進入本館，請主動出示借書證。未持有本館借書證者，僅提供**館內閱覽服務**。

3. 本館借書證**限本人使用**，不得將借書證交由他人使用。借書時，請出示借書證，方可辦理。

4. **圖書資料未經借閱，不得擅自攜出館外**，如學生將未經借閱的圖書擅自攜出館外，除停權使用圖書館的借書服務外，並會通報學務處主管處理。其他種類使用者，我們會立即取消讀者使用圖書館的權益，並會通知本國警察來協助處理。

5. 館內取書閱畢後，若不確定正確置放位置應放館內書車上或放

置還書箱中（請不要自行上架）。

6. **參考書籍**請勿自行帶出館外。如老師上課需使用，請填寫相關借閱資料，並須有老師簽字。如擅自攜出館內，會照前面第四項「借閱辦法」規定處理。
7. 讀者使用本館館藏，應遵守各項規定，不得在圖書或期刊上塗抹刪改、撕毀書頁或做任何記號，否則將以「遺失破損」規定要求賠償。
8. 讀者不得任意移動、預佔閱覽座位，或利用閱覽座位開會或睡覺；離館時，請記得帶走私人物品，本館不負任何保管責任。
9. 為保持館內安靜，請勿喧嘩或聊天。進入館內請關閉行動電話，或轉換成震動模式，不可在館內接聽電話，如須交談或使用手機通話時，請至館外走廊，以免影響其他讀者的權益。如有事要討論，4人以上請至期刊室，並請儘量將音量降至最低。
10. 本館嚴禁用食物及沒有杯蓋的飲料。請將食物在活動中心使用完後，再到圖書館來。使用完圖書館後，請用者將垃圾自行帶出圖書館。
11. 圖書館空調、燈光電源及公用電腦等設備，請勿擅自開關或更改設定，由館員負責控制；圖書館不提供尋人接聽電話之服務。
12. 不守使用規則者，圖書館將連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不當行為，圖書館保留取消該讀者借閱資格的權利。

校園位置與交通指引

1.位置：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49-3 號 10 樓之 3(遠東動力企業大樓)

電話：(02) 2902-3561 傳真：(02)2902-3562

2.交通指引：

(一)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1)搭公車或長途客運：

請於「營盤口」下車(南下前一站是「輔大」；北上前一站為「三洋」)，公車或客運資訊如下：99、235、635、636、637、63、639、663、797、799、801、802 含區間車、810、842、845、880、883、藍 2 接駁車、985、1501、1503、1803、9102、桃園客運、新竹客運。

(2)大眾捷運(中和新蘆線-迴龍)：

於輔大捷運站下車，從 1 號出口出來，沿中正路或福營路南向步行約十分鐘。

(二)自行駕車

自行開車者可從北一高或北二高，轉 65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於新莊出口下高架改平面省道南向，經過輔仁大學以及建國路的十字路口，第一個紅綠燈迴轉(改為北向；有大樓的地下停車場入口)。遠東動力企業總部地下室有收費停車場，或大樓兩側皆有室外收費停車場。新莊中正路是以前省道三號線，從台北為南下方向；從桃園、迴龍為北上方向(與學校同一側)。



〈附件〉海外教育中心

海外教育中心委員會

1. 紐西蘭教育中心委員會：

龔偉鴻牧師、張菁容傳道、劉文華傳道、陳椒添牧師、張瑋琳長老，幹事：趙麗萍姐妹。

2. 日本教育中心委員會：

馬宏偉牧師、朴樹民牧師、陳玉傳道、檀鵬立姐妹、王蘭菊長老、李雅麗姐妹(班長)。

3. 澳洲負責牧者和同工

陳文禮牧師、李小瑜姊妹。

新生訓練

以錄影的方式供各區進行新生訓練。

學前靈修會

以直播方式進行供各區進行學前靈修會主堂信息與開學禮拜。

神學生團契

按各區需要與狀況成立神學生團契，設計活動並邀請碩士生與培育中心的學員一起參加，建立深度的連結，並鼓勵當年度的畢業生參加台灣正道的畢業典禮。

實習報告與評估表

1. 道碩生需完成6學期的教會實習，研碩生需完成4學期的教會實習。
2. 每學期開學前（秋季9月份/春季2月）：
 - a. 開學前請自行找實習教會並向教會申請實習：填寫《教會/機構實習申請表》
 - b. 向教務處註冊實習課及教會實習（必修）
3. 學期結束前（秋季12月/春季6月）：
 - a. 學生請填寫《期末實習報告報告》
 - b. 請教會督導牧者填寫《期末評估表》
4. **教會實習須知**

凡在教會實習的同學們：在（每個月）（學期結束前），請你/妳的督導牧師給你/妳至少30分鐘的時間一起坐下來探討並在「期末

評估表」上寫下來這學期你/妳在教會的服事的強處和有待改進的地方。填寫表格後由督導牧師簽名即可，並連同你/妳的期末實習報告一同繳回給該區負責同工（或學務處）。

期末生活評估

學期中完成『學生學習與生活約談評估表』，並繳交給各區同工，最後交由學務同工匯整。

實習說明

實習課(必修 0.25 學分)				教會實習 (必修 0 學分)					
NO.	項目	研碩	道碩	NO.	項目	內容	研碩	道碩	
1	教會觀摩	研碩必修	道碩必修	1	實習一	教會觀摩課程	研碩必修	道碩必修	
2	教會觀摩			2	實習二	實際教會實習			
3	教會觀摩-回應			3	實習三	實際教會實習			
4	卓越教牧論壇			4	實習四	實際教會實習			
5	卓越教牧論壇			5	實習五	實際教會實習			
6	教牧論壇-回應			6	實習六	實際教會實習			
7	牧會專題-課程								
8	牧會心得-課程								
9	卓越教牧論壇								
10	卓越教牧論壇								
11	牧會專題-課程								
12	牧會心得-課程								

海外教育中心適用之獎助學金

1. 台福植堂精兵計畫執行方案
2. 張施象嫻、張雍容紀念獎助學金
3. 遠東廣播講道獎學金
4. 周聯華牧師紀念獎助計畫
5. 牧人培育 30 學分證書科獎學金
(詳細請見 P54)

收費標準

1. 碩士科：因各校區幣值不同，收費標準請洽教務處。
2. 門徒培育中心：

門徒培育中心台灣及海外收費標準

	台灣		紐西蘭		澳洲		日幣		美國	
新生報名費	300 NTD		15 NZD		15 AUD		1400 JPY		10 USD	
每一學分費用	修學分	旁聽	修學分	旁聽	修學分	旁聽	修學分	旁聽	修學分	旁聽
	1500 NTD	500NTD	80 NZD	30NZD	75 AUD	25AUD	7000JPY	2500 JPY	55 USD	15 USD
報名優惠	1. 早鳥價:開課前一個月完成報名 2. 五人以上同教會報名同課程 8 折 3. 20 人以上同時報名(同教會): 7 折 4. 25 人以上同時報名(同教會): 7 折(超過 25 人- 40 人以內, 報名只收 25 人費用) 5. 旁聽不適用任何優惠									
身份優惠	學費五折: 1.適用身份: 全職牧者、師母、台灣正道在校生、校友、同工									

2023.11.24

*本收費標準與各樣優惠適用於：台灣、紐澳、日本、美國。即日起生效。